

臺中市東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核定時間：110 年 11 月 9 日

核定文號：公所民字 1100019457 號

版次資訊：第五版

修訂沿革：

102 年 1 月 15 日經東區災害防救會報(公所民字 1020011029 號函)核定第一版

104 年 9 月 11 日經東區災害防救會報(公所民字 1040015957 號函)核定第二版

106 年 10 月 6 日經東區災害防救會報(公所民字 1060016288 號函)核定第三版

108 年 12 月 3 日經東區災害防救會報(公所民字 1080021323 號函)核定第四版

110 年 11 月 9 日經東區災害防救會報(公所民字 1100019457 號函)核定第五版

承辦人員資訊

姓名：林鈺晴

單位：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民政課

地址：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電話：04-22151988 分機 102

傳真：04-22152005

電子信箱：lindalin62@taichung.gov.tw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I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6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6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8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2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12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20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49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49
第二節 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49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53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57
第一章 減災計畫.....	57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57
第二節 防災教育.....	59
第三節 防災社區.....	60
第四節 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60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61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61
第二章 整備計畫.....	65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人員編組.....	65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66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67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71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71
第六節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72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74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75
第九節	防災演練	75
第三章	應變計畫	77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77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78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78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79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80
第六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與後勤供應	81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82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82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83
第四章	復建計畫	84
第一節	災民安置	84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84
第四節	協助復建計畫實施	86
第五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86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87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89
第一章	風水災害	89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89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90
第二章	地震災害	92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92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94

第三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97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97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97
第四章 重大交通事故.....	99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99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99
第五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101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101
第二節 共通防救對策.....	105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112
第一章 執行經費.....	112
第二章 執行評估.....	119

表目錄

表 1-1-1	東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	3
表 1-2-1	東區人口統計表(108 年 6 月底).....	9
表 1-3-1	東區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13
表 1-3-2	東區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廠商較大火災暨化學事故彙整表	16
表 1-3-3	東區轄區內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清單表	17
表 1-3-4	臺鐵歷年重大事故彙整表	18
表 1-3-5	捷運紅線沿線行政區表	20
表 1-3-6	東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26
表 1-3-7	東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27
表 1-3-8	東區弱勢保全對象統計表	27
表 1-3-9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評估項目各里排序	35
表 1-3-10	東區各里地震危害程度排序	36
表 1-3-11	東區各里需搬遷人數推估	36
表 1-3-12	東區各里臨時避難人數推估	37
表 1-3-13	東區救災資源需求推估	38
表 1-3-14	東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各里污染人口數分析表	41
表 1-3-15	東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41
表 1-3-16	104 至 107 年交通災害路口(A1).....	43
表 1-3-17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規模界定.....	42
表 1-3-18	東區高事故潛勢位置彙整表.....	43
表 1-4-1	東區各種災害之主管單位	50
表 1-4-2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55
表 2-2-1	東區民間團體可提供之防救災資源種類列表	69
表 2-2-2	東區臨時避難處所一覽表	74
表 3-1-1	東區風水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	91
表 3-2-1	東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改善對策	96
表 3-3-1	東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	98
表 3-4-1	東區公路交通事故分年改善對策	100

表 3-4-2	東區鐵道交通事故分年改善對策	100
表 4-1-1	東區公所短、中、長期計畫分年執行重點	113

圖目錄

圖 1-2-1	東區位置圖	6
圖 1-2-2	東區地質圖	7
圖 1-2-3	東區土地利用圖	9
圖 1-2-4	東區交通道路圖	11
圖 1-3-1	東區河川、區域排水分布圖	12
圖 1-3-2	東區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分布圖	17
圖 1-3-3	臺中站雨量分配圖	21
圖 1-3-4	梧棲站雨量分配圖	21
圖 1-3-5	梢來坑站雨量分配圖	22
圖 1-3-6	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23
圖 1-3-7	東區 24 小時累積 1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24
圖 1-3-8	東區 24 小時累積 3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24
圖 1-3-9	東區 24 小時累積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25
圖 1-3-10	東區 24 小時累積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25
圖 1-3-11	東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圖	26
圖 1-3-12	地震災害高潛勢區分析流程.....	26
圖 1-3-13	東區車籠埔斷層震災模擬事件尖峰地表加速度推估	30
圖 1-3-14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木造全倒棟數推估	31
圖 1-3-15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鐵皮屋全倒棟數推估	31
圖 1-3-16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磚造全倒棟數推估	32
圖 1-3-17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加強磚造全倒棟數推估	32
圖 1-3-18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筋混凝土造全倒棟數推估	33
圖 1-3-19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構造全倒棟數推估	33
圖 1-3-20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全倒棟數推估	34
圖 1-3-21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人員傷亡數推估	34
圖 1-3-22	東區土壤液化潛勢區.....	32
圖 1-3-2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各里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39
圖 1-3-24	風花圖示意圖	40

圖 1-3-25	東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圖	41
圖 1-3-26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里別災害潛勢判定流程圖.....	43
圖 1-3-27	東區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圖	48
圖 1-4-1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55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壹、計畫依據

一、法源依據與計畫位階

臺中市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研擬，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之規定，參照上位計畫(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以及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進行擬訂，經東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且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性質屬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

二、核定與修正程序

本計畫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災害管理工作，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初版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 104 年 9 月 11 日、106 年 10 月 6 日日、108 年 12 月 3 日計三次修正，並報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計畫每二年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乙次。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應與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區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所民政課彙整，提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

本區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措施之必要時，得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貳、計畫目的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因此，本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建立，其目的乃期望藉由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機關之間能夠密切協調、配合，以發揮災前能達到預防的工作、在災中俾能快速動員救災。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推動里、社區災害防救事宜，以提昇本區民眾的災害應變、處理能力，進而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計畫。本計畫之方針如下：

- 一、有效檢討、累積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建經驗，建立有效永續發展的災害防救機制。
- 二、於近程內完成不同類型與具地區特性之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
- 三、透過減災與整備等軟硬體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鎮。建置結合民間資源、社區以及民防、軍隊、公共事業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並確切協調、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 四、推動災害防救之學習、訓練與演練，並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昇整體的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壹、計畫架構

為能有效提昇本區防救災之工作，本計畫共分為四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第三編為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第四編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表 1-1-1 東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

編	章	節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第二節 災害潛勢概述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第二節 各類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第二節 防災教育
			第三節 防災社區
第四節 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及人員編組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第六節 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編	章	節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第九節 防災演練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第六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後勤供應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第四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災民安置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第四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
		第五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 與短中長期改 善措施	第一章 風水災害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編	章	節	
	第二章 地震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四章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五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第二節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 執行評估	第一章 執行經費	(未設節)
		第二章 執行評估	(未設節)

貳、計畫內容

第一編為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目的、架構內容，另介紹本區自然及人文環境，並蒐集本區災害歷史，將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較廣及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災害進行潛勢分析。第二編為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說明區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本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編為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則根據災害特性，提出防救對策及訂定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第四編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說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經費及配合市府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機制。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壹、地理位置

本區東鄰太平區，西與本市西區相鄰，南與本市南區及大里區相鄰，北與本市北區、中區相鄰，以地理方位取名為東區。清代末期隸屬臺灣縣藍興堡，即藍張興庄區範圍，是早期發展的區域，光復前日本人統領臺灣，把隸屬臺中州的臺中市編為 12 區，其中第 10 區改名為高砂區，第 9 區全部及部份第 7 區即現在臺中路以東的部份合併改名為楠區，臺灣光復後於民國 34 年 11 月間政權移交國民政府接管，將原臺中市楠區及高砂區兩區合併為東區，行政區域名稱一直沿用至今。本區總面積 9.2855 平方公里，區內劃有 17 里、404 鄰，佔臺中市總面積 0.419%，人口數 75,500 人，佔臺中市總人口的 2.679%。(統計至 110 年 8 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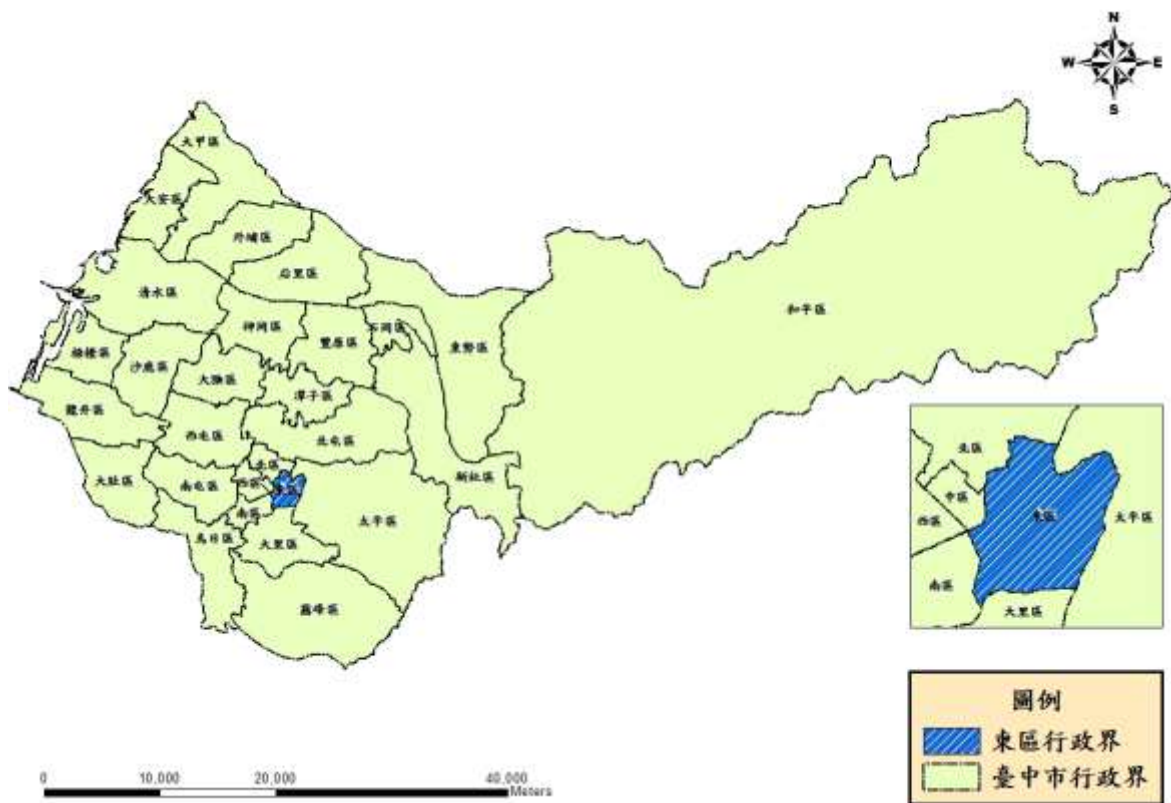


圖 1-2-1 東區位置圖

貳、地質概況

由於本區的地質構造分屬於沖積層(臺中盆地)和洪積層(大肚山台地)，大肚山台

地上的洪積層是由卵圓形石礫和砂土混合而成的東系黏質壤土和東系砂質壤土，土質較為乾旱，適宜種植甘藷、甘蔗、雜糧等作物。臺中盆地的沖積層土壤較肥沃，適宜農耕、稻作及一般蔬菜。東區地質情況請參見圖 1-2-2。



圖 1-2-2 東區地質圖

參、氣候環境

以臺中市氣象觀測站 1971-2000 年的資料來看，年均溫約攝氏 23 度，最冷月均溫 16.2 度，最高月均溫 28.5 度，1981-2010 年臺中市氣象觀測站所測得的年均溫為 23.3 度，1991-2020 年的資料來看，年均溫約攝氏 23.7 度，最冷月均溫 17 度，最高月均溫 28.9 度，但受地形影響，大肚山台地區的晝夜溫差變化比臺中盆地大。1971-2000 年平均年雨量 1642.1 公釐，1981-2010 年平均年雨量 1773 公釐，1991-2020 年平均年雨量 1762.8 公釐，較臺灣西部各大都市少雨，但雨季與高溫季節一致，對農耕上的二期稻作有良好的影響。

肆、水文概況

本市境內主要河川有大甲溪、大安溪、烏溪，次要河川計有大里溪、旱溪、頭汙

坑溪、部仔坑溪、草湖溪、乾溪、筏子溪，普通河川溫寮溪，河川多源於中央山脈及雪山山脈，流向由東向西流並注入臺灣海峽；而在市區境內雖沒有較大的河流，但遍布河川，其中以旱溪、綠川、柳川、梅川、麻園頭溪、筏子溪六條河川較具規模，此六條河川由東向西分布於市區，向南流入烏溪(大肚溪)，自烏溪橋進入臺中盆地後，分歧成瓣狀分流，與右岸支流大里溪及筏子溪，各溪道縱橫交錯，無明顯界限，在現有防洪設施設置前，每至汛期則洪流互相奔注，氾濫成災，災害頻繁。

東區轄內主要有「旱溪」經過，由北而南貫穿整個轄區，轄內主要以九座橋梁聯絡東、西區域，分別為精武大橋、長福橋、自由路橋、聖母橋、樂業橋、育英橋、東門橋、東昇橋及六順橋。民國八十年，由於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整治，在東門堤附近增開一條0.9公里新河道，引導它在六順橋附近匯入大里溪，為現有之旱溪河道，豐水期為5至9月，流量佔全年70%，以6月份最多；1、2月則為枯水期，乾季常呈現細流現象。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壹、產業與人口分布

一、產業

本區位於臺中市舊都心東隅，西自雙十路、建國路、臺中路一線以東，東至大里溪，北自合作新村，力行路以南，南至仁和路南方之旱溪止。曾因在火車站背後，發展較慢，隨著火車站移至復興路四段，大智路延伸於109年9月10日正式通車啟用，銜接大智北路，帶動東區前後交通聯繫，與經濟發展。境內有國立興大附農、家商、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等機關學校外，早期為臺中市區內工廠最多之區，當時全市約有三分之一的工廠集中於此，以糖廠、橡膠廠、鐵工廠、紡織廠、食品工廠居多，因從事黑手工業人口眾多(相較各區而言)，而有「黑手窟」之俗稱。由於旱溪將本區一分為二，現今復興路一帶因位於火車站後及早溪媽祖香火鼎盛，漸以商業經營為主；旱溪以東，雖因黑手工業沒落，逐漸發展為住宅區，但仍有黑手工廠存立。在政府文創產業政策推動下，鐵雕文化及土牛文化逐漸成形，目前正興辦中的台糖園區，將整合經貿及觀光，預期未來可成為本區新地標。

東區土地利用圖請參見圖 1-2-3。



圖 1-2-3 東區土地利用圖

二、人口分佈

本區現有行政劃分為 17 里、404 鄰，總人口數為 75,500 人(表 1-2-1)，其中以東信里 10,555 人最多、東英里 8,279 人次之、東門里 8,015 人第三，三個里人口數合計約占本區總人口數的三分之一，人口分佈偏本區東、東南方集中。

表 1-2-1 東區人口統計表(110 年 8 月底)

里名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			20 歲以上人口數
		現有門牌	戶籍登記	已編定		總計	男	女	總計	平地	山地	
全部	17	404	404	404	29,101	75,500	37,346	38,154	708	249	459	63,403
十甲里	1	17	17	17	2,088	5,550	2,729	2,821	47	18	29	4,617
千城里	1	15	15	15	1,041	2,158	1,024	1,134	14	0	14	1,882
合作里	1	30	30	30	1,849	4,718	2,301	2,417	76	38	38	3,936
旱溪里	1	20	20	20	1,040	2,842	1,469	1,373	10	4	6	2,423
東門里	1	26	26	26	2,706	8,015	3,974	4,041	66	26	40	6,597
東信里	1	37	37	37	3,746	10,555	5,128	5,427	53	25	28	8,592
東南里	1	23	23	23	1,642	4,246	2,049	2,197	60	11	49	3,623
東英里	1	24	24	24	3,007	8,279	4,088	4,191	56	20	36	6,980

東勢里	1	23	23	23	1,269	3,115	1,586	1,529	64	16	48	2,619
東橋里	1	26	26	26	1,626	4,408	2,145	2,263	29	14	15	3,673
東興里	1	22	22	22	1,239	3,219	1,591	1,628	30	12	18	2,724
泉源里	1	18	18	18	1,030	2,420	1,208	1,212	15	3	12	2,012
振興里	1	30	30	30	1,389	3,454	1,733	1,721	26	13	13	2,984
富仁里	1	30	30	30	1,968	4,542	2,248	2,294	63	18	45	3,946
富台里	1	18	18	18	890	1,895	949	946	29	5	24	1,670
新庄里	1	29	29	29	1,642	3,486	1,810	1,676	32	15	17	2,919
樂成里	1	16	16	16	929	2,598	1,314	1,284	38	11	27	2,206

資料來源：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貳、歷史沿革

本區東鄰太平區，西與西區相鄰，南與南區及大里區相鄰，北與北區、中區相鄰，以地理方位取名為東區。本區總面積 9.2855 平方公里，民國 91 年 2 月進行里行政區域調整，分為 17 里辦公處、421 鄰，民國 105 年鄰調整為 404 鄰，目前計有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

本區境域，清末隸臺灣縣藍興堡轄域，日據時期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明治二十八年)七月廢縣改屬臺灣民政支部，二十二年改為臺中縣直轄，二十三年改隸臺中辨務署，二十七年廢縣改為臺中廳管轄，至民國九年廢廳置州，本區屬臺中州轄臺中市，當時分櫻町，楠町、花園町、曙町、南砂町、干城町以及東勢仔、早溪、頂橋仔頭等。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將之合併成立「東區」隸臺中市，為臺中市最早開發的區域之一。

參、交通建設

本區現有交通設施如下：

一、快速公路

國道 4 號(74)道路為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於本區轄內為南北路段，北接精武東路，南接東門路。

本區現行交通工程施工中計有：

省道臺 74 南下閘道規劃(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定於 112 年中旬前完工。)：已規劃於大里與東區交界的六順橋以南增設一個南下入口匝道，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中。

二、省道與縣道

轄內有現 136 道路，振興路東接太平，西接南區。

本區現行交通工程施工中計有：

南門橋拓寬工程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興建：(110 年 1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2 年完工、本項公共建設橫跨東、南、大里區交界。)

三、鐵道設施

轄內復興路四段為火車站前站出口。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配合鐵路高架化，於本區內增設精武站，已形成新興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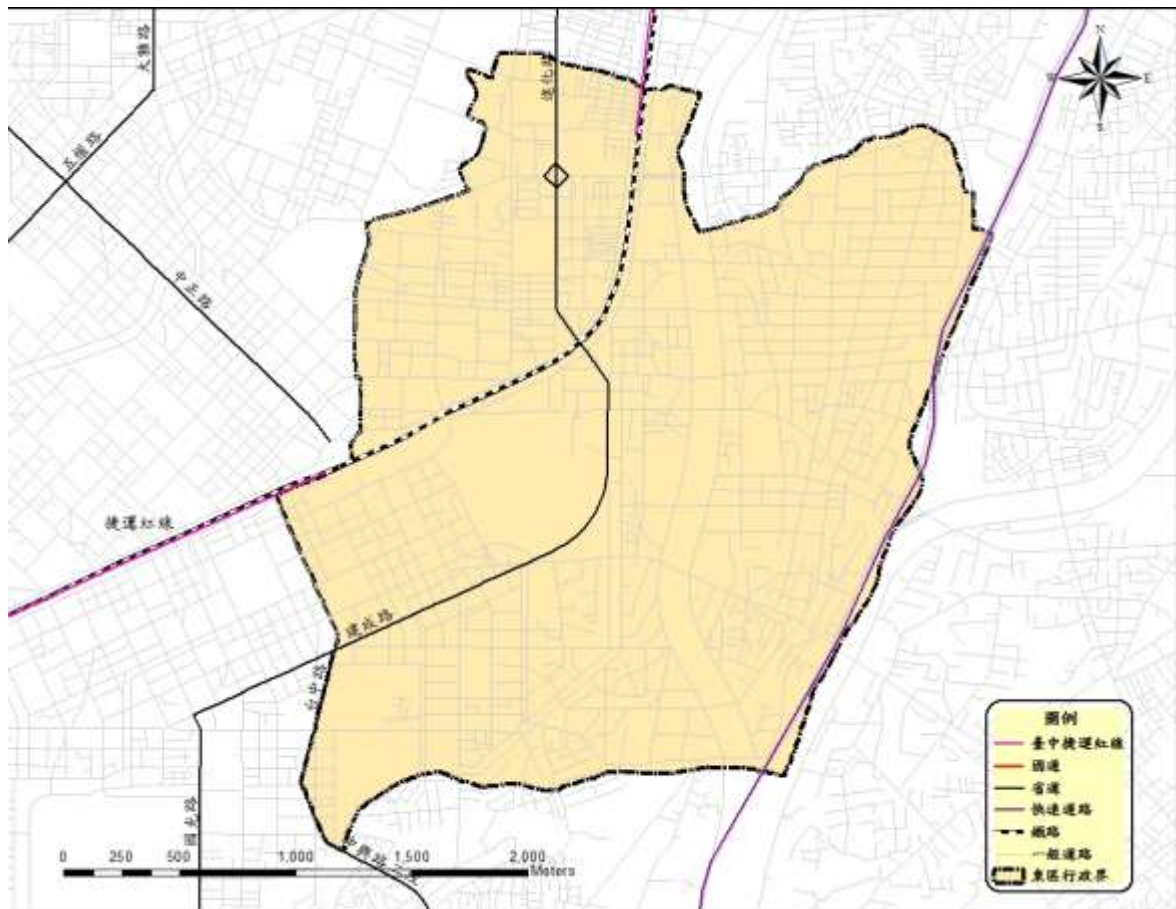


圖 1-2-4 東區交通道路圖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壹、風水災害

本轄區內主要河川旱溪為大里溪支流，屬烏溪水系，並有北屯圳、番仔溝、大智排水、溪底溝排水和旱溪排水等區域排水，各河川、排水路分布詳如圖 1-3-1 所示。本區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資料如表 1-3-1 所示。本計畫蒐集民國 110 年「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淹水紀錄，本區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資料如表 1-3-1 所示；本計畫蒐集近年風水災害事件，調查資料詳如表 1-3-2 與表 1-3-3 所示。

圖 1-3-1 東區河川、區域排水分布圖



表 1-3-1 東區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行政區	里別	淹水位置
東區	東信里	振興路 371 巷 2 號

資料來源：民國 109 年 3 月，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表 1-3-2 東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

編號	事件日期	事件	災害類型	災況概述
001	106.06.13	106 年 0613 豪雨	淹水災害	因瞬間強降雨，導致進化路及力行路口排水溝宣洩不及積淹水。
002	106.07.28	0728-0730 尼莎颱風	風力災害	強風吹襲，電線垂落影響通行。
003	108.05.20	0520 豪雨	豪雨災害	豪雨導致東區多處路段排水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災情。
004	108.05.20	0520 豪雨	豪雨災害	豪雨導致東區多處路段排水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災情。
005	109.06.14	0614 豪雨	豪雨災害	瞬間強降雨，造成東勢里福明街與進德路附近道路積淹水。

表 1-3-3 東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

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編號：001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東區區公所	民政課		林鈺晴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520 豪雨災害	災害發生日期	108 年 05 月 20 日
災害事件地點	一心街及東英五街口	災害事件座標	<u>24.136448, 120.702511</u>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08年05月20日
災況概述	長時間強降雨，雨水宣洩不及，造成市區道路多處積淹水。
應變作為	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警察局第三分局，在積淹水區域範圍放置警告三角錐，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預防災害發生。
災害現況與復原紀錄(不足請自行增列)	
現況照片	應變與復原照片
	
	(災後或災中處理現況)

表 1-3-3 東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

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編號：002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東區區公所		民政課		林鈺晴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520 豪雨災害	災害發生日期	108 年 05 月 20 日		
災害事件地點	進化路與力行路口	災害事件座標	<u>24.151248, 120.694473</u>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08 年 05 月 20 日				
災況概述	長時間強降雨，雨水宣洩不及，造成市區道路多處積淹水。				
應變作為	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警察局第三分局，在積淹水區域範圍放置警告三角錐，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預防災害發生。				
災害現況與復原紀錄(不足請自行增列)					
現況照片			應變與復原照片		
					
處置作為說明：清淤點查報，針對易淹水地區道路側溝安排定期清疏，對區域排水道、雨水下水道全面進行清疏，以利積水宣洩。			處置作為說明：		

貳、地震災害

就已知之斷層帶分布資訊可知本區內並無活動斷層行經，近年亦無重大地震災害發生，但根據台中市政府 921 震災災害重建史中顯示，本區內全倒房屋計有 34 棟、半倒房屋計有 435 棟，而公共設施損毀有東區及立德派出所、本區衛生局及圖書館等處，因建物倒塌至死計有 9 人(大東紡織廠 2 人；富台新村 7 人)。本區選擇距離最近之車籠埔斷層為主要潛勢分析之斷層，以下就可能影響本區之車籠埔斷層之地震事件評估可能的危害。

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本區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歷史災例如表 1-3-4 所示，上次發生事故時間於民國 92 年，距今已歷經數十年矣，近年未造成重大毒化物質災害事故；而本市府現有列管東區之毒化物運作場所，計有 10 處，如表 1-3-5 所示，其分布現況如圖 1-3-2 所示。

表 1-3-4 東區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廠商較大火災暨化學事故彙整表

編號	發生日期 (時間)	事故名稱	事故廠家 (地址)	受傷人員	事故 物質	事故概述
1	92 年 12 月 11 日 (上午 9:4)	-	廣全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區福智街 33 號)	死亡：0 人 受傷：1 人	二甲基甲醯胺	臺中市廣全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遭火災波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更新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本計畫參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原臺中縣警察局)所提供 110 年度易肇事路口與路段資料，轄區目前計有復興東路與復興路段須列為危險潛勢區。而一般道路部分主要以省道臺 3 與縣道 136 線為重要交通事故危險潛勢區域。

(二)快速道路

本市快速道路有屬專用路權之省道級臺 74 線(彰快速道路、生活圈二號、四號道路)，現已全線通車中，主要行經烏日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潭子區、太平區、東區、大里區與霧峰區，其具有高速公路之特性，僅運速限降低設定在 80 公里/小時，因有專屬路權，因此車流交會事故易發生於匝道處，故將其列為重大事故潛勢區。

二、軌道系統

(一)傳統鐵路

臺鐵部分在本市境內分成山線與海線兩線，其路線至成追線時才又結合回縱貫線，在山線部分從后里起至大肚迄，海線部分則從大甲起至大肚迄，因鐵路系統雖有閉塞裝置與行控等系統掌握安全，但只要一發生事故則容易造成重大傷亡，因此將全線列為事故潛勢區。

臺中市近年之鐵路重大事故或者是對於社會觀感不佳之事故，其成因及地點如表 1-3-6 所示。而發生重大鐵路事故之主因包含車輛誤闖平交道、人為疏失、機械故障、軌道變形及天災(隧道坍方)等，其中以車輛誤闖平交道為最主要之因素，為其他項目之 2~3 倍。

鐵路最容易發生事故之位置以平交道為主，因其與公路交叉加上常有駕駛人誤闖，本區僅有十甲路平交道，故平交道為事故發生之潛勢區域。

表 1-3-6 臺鐵歷年重大事故彙整表

日期	地點	事件	原因	傷亡人數
92.12.11	臺中站	鐵路事故	民眾跨越路線	1 死
96.02.11	臺中站	鐵路事故	旅客於列車進站之際，突然由月台跳入第 1 股道道列車撞擊死亡	1 死
97.08.20	臺中站	鐵路事故	民眾跨越路線	1 死
100.02.09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男子趴在路線上	1 死
100.07.03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男子由山側闖越平交道(平交道警報裝置正常)	1 死
100.07.17	臺中站	鐵路事故	男子侵入路線	1 死
100.10.06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男子闖越平交道	1 死
100.11.21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男子突由海側闖越趴於軌道上	1 死
100.12.20	臺中站	鐵路事故	民眾侵入路線淨空	1 死

101.03.05	臺中站	鐵路事故	女子趴在路線邊侵入車輛界線	1 死
102.03.02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男子頭朝山側躺臥於路線上	1 死
102.03.07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女子趴於路線上	1 死
102.05.20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男子突由海側闖入站在路線上	1 死
102.06.16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女子站在平交道路線上	1 死
102.06.30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男子突由山側闖入路線	1 死
102.07.07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裸體男子突由山側闖入趴在路線上	1 死
103.01.13	臺中站	鐵路事故	轎車由山側進入平交道後右轉駛進西正線上	1 死
103.01.30	臺中站	鐵路事故	轎車由山側進入平交道後右轉駛進西正線上	1 死
103.11.16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男子闖越平交道	1 死
104.01.16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男子突然由海側闖入趴在路線上	1 死
104.01.21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男子由海側跨越路線	1 死
104.05.06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男子突然由海側闖入蹲在路線上	1 死
105.01.28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男子坐於路線上	1 死
105.02.23	臺中站	鐵路事故	1 名男子由西正線跨越東正線	1 死
107.04.01	臺中站	鐵路事故	一男性移工蹲在橋上垂釣被撞掉到橋下受傷	1 傷
107.07.25	臺中站	鐵路事故	列車撞擊闖越路線之小貨車	1 傷
108.01.06	臺中站	鐵路事故	列車撞及倒臥男子	1 死
110.05.27	臺中站	鐵路事故	因車長看錯班表致未在臺中站值乘，臺中站晚 19 分開車。	無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民國 110 年 5 月。

(二)臺中捷運系統

本區興建中之捷運系統，臺鐵捷運紅線係將現有臺中地區部分鐵路高架化，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第一階段切換通車，106 年 3 月全數完工。計畫路線北起豐原車站，南至大慶車站，除既有豐原車站、潭子車站、臺中車站、大慶車站改建高架站外，將增設五個區間通勤站，分別為栗林站、頭家厝站、松竹站、精武站、五權站(表 1-3-7)，可消除沿路 17 處平交道、18 處地下道及 3 座陸橋，以改善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

臺中捷運綠全線為 A 型路權，路線皆沿重大交通要道興建，路面往來的車流量大，考量地震風險及路面車輛撞擊橋墩或橋面風險，是故將捷運綠線沿線兩側各 50 公尺預設為危險潛勢區。

表 1-3-7 捷運紅線沿線行政區表

站名	所屬行政區	備註
豐原車站	豐原	既有車站改建
栗林	潭子	新增
潭子	潭子	既有車站改建
頭家厝	潭子	新增
松竹	北屯區	新增
太原	北屯區	既有車站改建
精武	東區	新增
臺中	中區	既有車站改建
五權	南區	既有車站改建
大慶	南區	新增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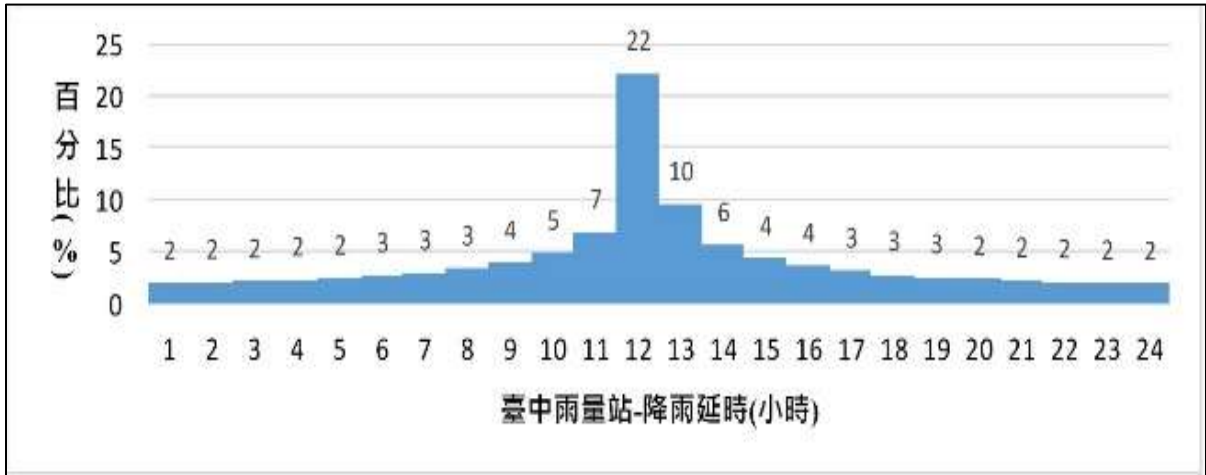
壹、風水災害

一、風水災害潛勢分析

為就臺中市可能之災害規模大小，擬定各項因應措施並制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淹水潛勢圖資成果，其設計雨型，係採用臺中站、梧棲站與梢來站雨量分配圖，如圖 1-3-3~圖 1-3-5 所示，並分別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 200、350、500、650 毫米等降雨情境，模擬淹水災害潛勢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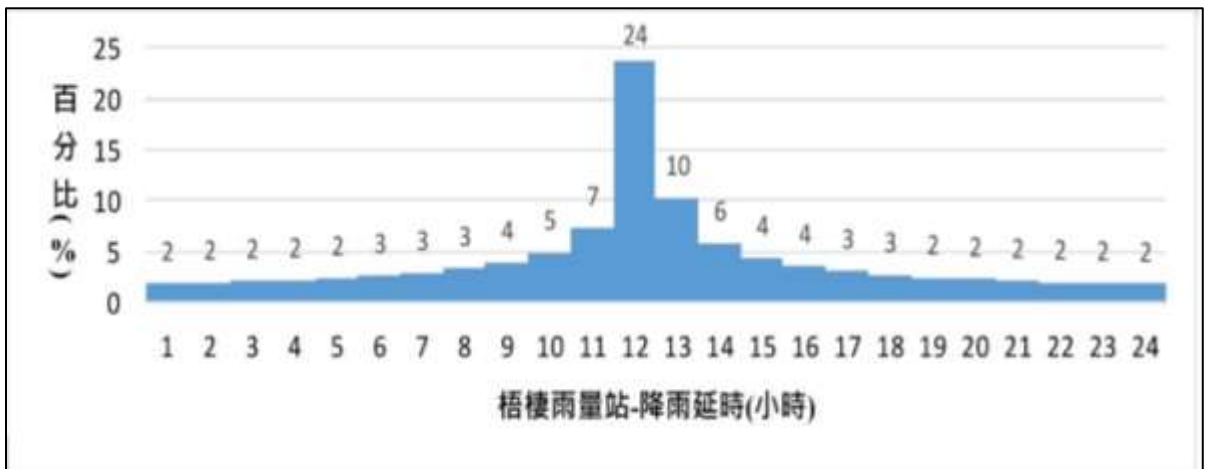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 2010 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採用日降雨量 450 毫米作為疏散撤離作業之標準，而淹水潛勢圖第二次更新(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經由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後以連續 6 小時降水 150、250、350 毫

米、連續 12 小時降水 200、300、400 毫米及連續 24 小時降水 200、350、500、650 毫米等共 10 種之定量降水情境，其中本次發布之圖資並未有模擬 450 毫米定量降水之情境，且前述之作業程序尚未修訂，故本計畫以 500 毫米淹水圖資結合各行政區人口數、地表高程等資料進行危險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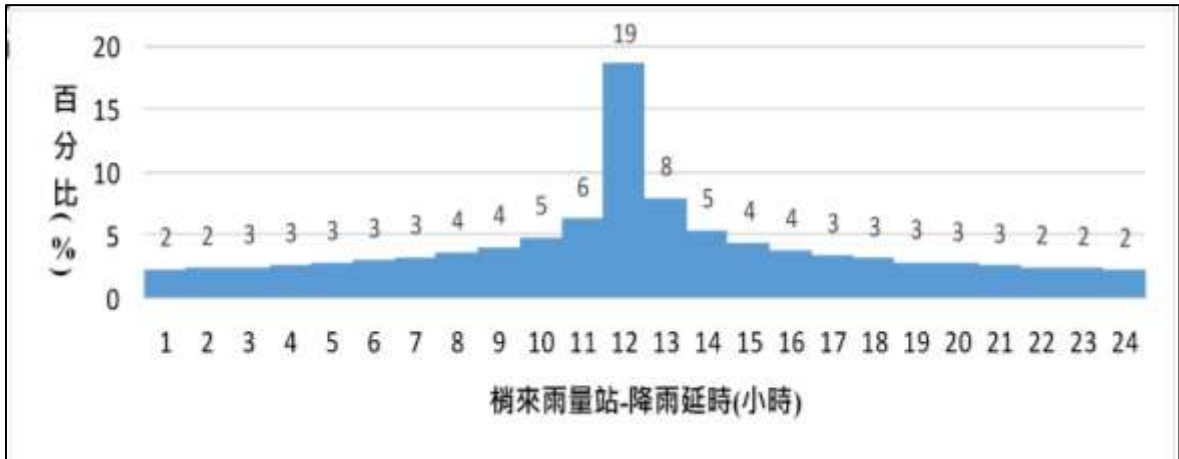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資

圖 1-3-3 臺中站雨量分配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資

圖 1-3-4 梧棲站雨量分配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資

圖 1-3-5 稍來坑站雨量分配圖

本計畫危險度分析方法包含危害度、脆弱度及回復度分析等三種，分別依分析區各區之淹水潛勢、人口密度與高程資料進行計算，茲將之分述如下：

(一)危害度分析

為分析各區之水災敏感度，茲依淹水潛勢圖所示之淹水分布網格與各區面積進行危害度分析。其係將各網格淹水深度分為 0.3~0.5m、0.5~1.0m、1.0~2.0m、2.0~3.0m、>3.0m 等五級，並就各網格區間分別賦予 1~5 分，經各區加總後再除以該區面積，續以 Natural-Break 法將各區單位面積淹水深度得分劃分為五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區，由低至高分別賦予 1~5 分，是為各區別危害度得分。

(二)脆弱度分析

就風水災害的脆弱度分析而言，考量人口及該區(里)老年人口之人口密度與脆弱度呈反比，其分析方式為先就各區(里)人口及老年人口各自計算人口密度，續以 Natural-Break 法劃分為五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區(里別)，由低至高分別賦予 1~5 分，將各區人口及老年人口所計算之各區(里)分數相加平均，是為各區(里)別脆弱度得分。

(三)回復度分析

本計畫所言之「回復度」係指降雨後淹水潛勢區內排水系統回復至正常狀態之能力。綜觀淹水成因可概分為地形性淹水與系統性淹水，地形性淹水主為低勢低窪處，於豪雨颱風時雨水匯集所造成淹水現象；系統性淹水為區域排水系統不良或通水斷面不足造成的淹水。本計畫依本市各區高程特性進

行標準偏差分析，其值愈大者表示其高程變異性越大，相對退水速度較慢，回復度較低。其分析方式為先行計算各區之高程標準偏差，續以 Natural-Break 法劃分為五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區(里別)，由高至低分別賦予 1~5 分，是為各區回復度得分。

經前述計算後，各區(里)之危害度、脆弱度及回復度之得分線性疊加結果，是為各區(里)之危險度分數。續將各區(里)危險度分數以 Natural-Break 方法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級為低潛勢區、第二級為中潛勢區、第三級為高潛勢區，危險度分析流程如圖 1-3-6 所示。本計畫模擬本區淹水災害潛勢圖其結果如圖 1-3-7~1-3-10 所示，各里危險度分級結果如圖 1-3-11 所示，各里危險度分級如表 1-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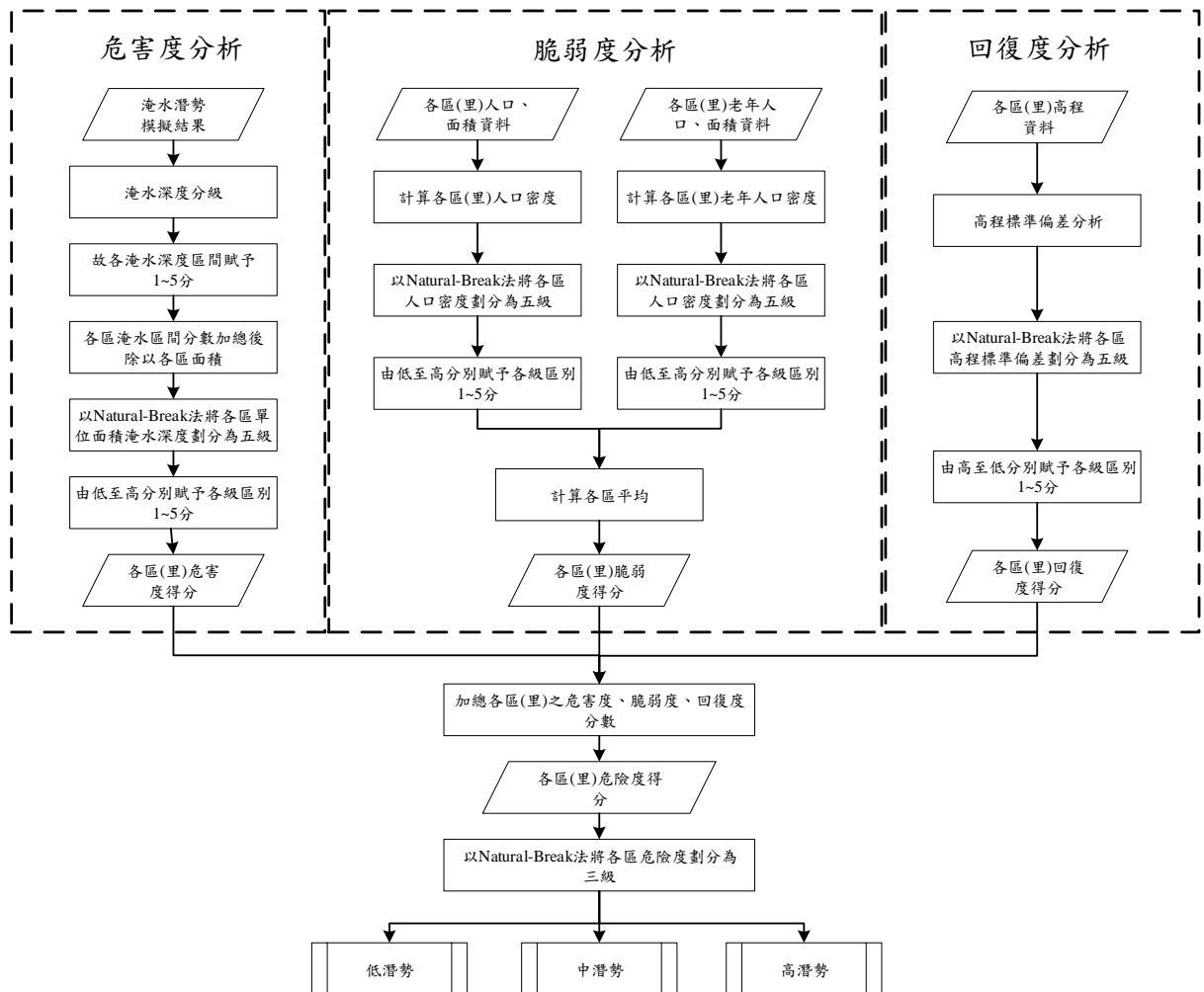


圖 1-3-6 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圖 1-3-7 東區 24 小時累積 1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 1-3-8 東區 24 小時累積 3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 1-3-9 東區 24 小時累積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 1-3-10 東區 24 小時累積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 1-3-11 東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圖

表 1-3-8 東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危險度分級	里名稱
高潛勢	合作里、東南里、早溪里、富仁里、富台里、振興里
中潛勢	東勢里、新庄里
低潛勢	十甲里、東英里、干城里、東興里、樂成里、東門里、東橋里、泉源里、東信里

二、災害保全對象

根據民國 110 年「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表 1-3-1)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收容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表 1-3-9 所示。另民國 110 年「臺中市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中，弱勢保全對象分為兩類，包含身障保全對象 74 人與獨居老人 11 人，如表 1-3-10 所示。

表 1-3-9 東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場所	避難所地址	緊急通報人
東信里	15	39	東區區公所大禮堂	長福路 245 號	洪榮吉
東門里	1	96	大智國小 2 樓禮堂	大智路 359 號	莊錦聰
東橋里	39	37	大智國小 2 樓禮堂	大智路 359 號	何冠緯
泉源里	9	9	臺中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樂業路 60 號	羅文甫
樂成里	1	2	臺中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樂業路 60 號	曾仁杰

資料來源：民國 109 年 3 月，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表 1-3-10 東區弱勢保全對象統計表

保全戶性質	總計
身障住戶	74
獨居老人	11

資料來源：民國 110 年，臺中市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

貳、地震災害

一、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地震規模設定考慮地震發生之不確定性，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法主要有兩種方式，分別為定量地震危害度分析(Determin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DSHA)和機率地震危害度分析(Probabil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PSHA)，可根據不同的分析方法來設定不同型式的地震規模。而依各地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即稱為災害潛勢分析，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和引致永久位移量的推估。因此在建立震災模擬資料庫時，應針對鄰近地區的活斷層分布以及歷史地震資料，推估影響該地區的可能地震，即震源參數之設定。合理的地震規模設定需考量實際的防災資源、經濟效益及可行性，使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具有可操作性而足以推動。

目前對於地震模擬評估的方法，多採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的房屋稅籍資料，進而建立的建築物基本資料庫，再利用所建立之地震易損性參數或其他損害參數而得，例如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TELES)即是以此方法進行震災模擬評估。此類分析方法考量構造類別、總樓層數和建造年代，並配合不同時期的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震區劃分、地盤種類和不同結構類型的耐震能力。但在建築物基本資料庫中之建築物資料為動態資料，且可能會有門牌整編造成與現有區位不符的情形。針對此問題，仍有賴於地方政府對於建築物資料庫的定時更新，以得到應用於災前減災、整備之規劃合理可行的結果。

本計畫採用之震災潛勢分析，係基於網格運算技術，輸入規模設定之震源參數假設(包括地震震源發生位置及規模)進行地表震動強度之計算；再以 TELES 進行境況模擬分析，進而得到各類型建築物損害狀況及人員傷亡分布情形，其中人員傷亡以日間時段為主要統計區間。由於各地之建築物類型及人口分布有所差異，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推估結果可用於瞭解震災發生時各類建築物損害及人員傷亡的程度，亦可進一步應用加權綜合評點法評估各里對於地震災害之危害程度(本研究稱之為地震危害程度)，以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之參考。

本計畫考量各區境況模擬之地震損失評估結果以及鄰近斷層帶距離共九項因子，分別依嚴重程度及斷層遠近予以排序，分析流程如圖 1-3-12 所示；再依各因子重要性分別予以加權。權重之考量依其危害程度給予 1~5 之權重，對於通過斷層帶區域之潛勢影響較大，因此給予權重 5；高人員傷亡的行政區反映其可能為人口及建築物密集區域，因此給予權重 4；建築物之權重則考量其損害時對於生命威脅的程度，依高至低分別為木造、鐵皮屋及磚造給予權重 3；再者為加強磚造及鋼筋混凝土造給予權重 2；威脅最低為鋼構造及鋼骨鋼筋混凝土造給予權重 1；考量土壤液化潛在危險，根據土壤液化災害低、中、高潛勢，分別給予 1、3、5 權重。各里對於各項地震損失評估結果排序後乘以對應之各因子權重再累加所得分數，即可得到境況模擬事件之各里綜合評分，分數越高里別代表其危害程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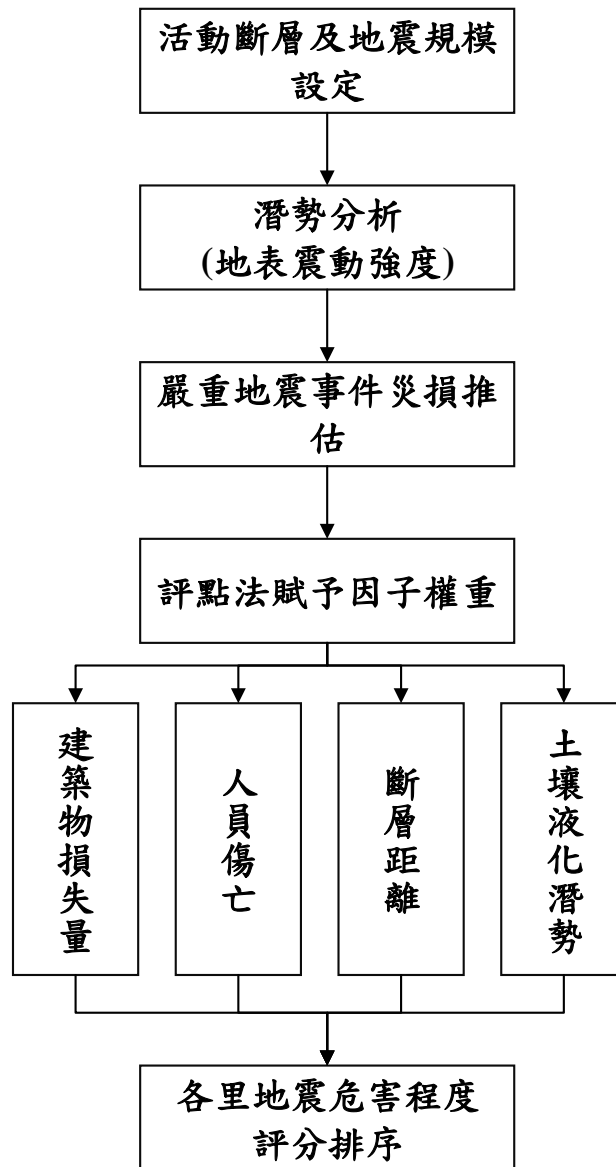


圖1-3-12 地震災害高潛勢區分析流程

二、本區地震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分析

本區內無斷層通過，故以距離本區最近之車籠埔斷層為地震主要模擬斷層，地震規模以區域歷史 $M_L=7.3$ 及設定震源深度 10 公里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推估之尖峰地表加速度如圖 1-3-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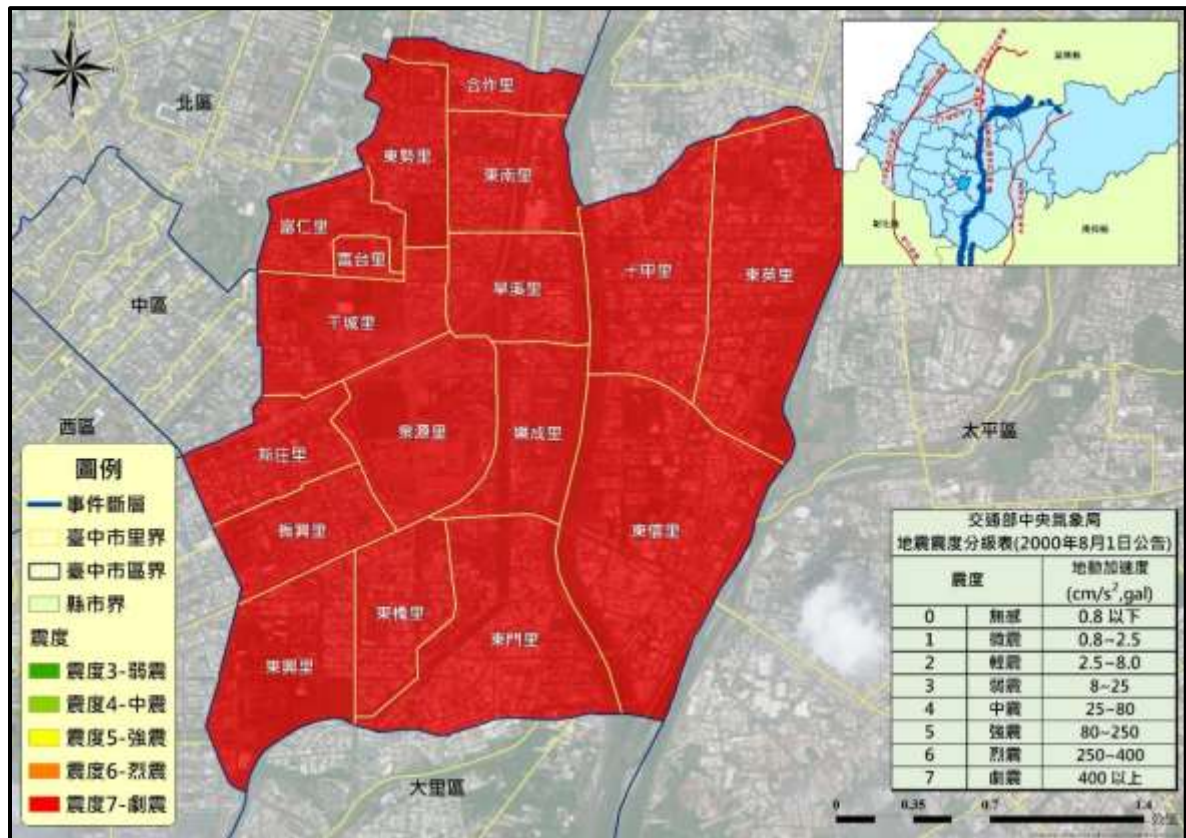


圖 1-3-13 東區車籠埔斷層震災模擬事件尖峰地表加速度推估

震災境況模擬亦稱地震災損推估，主要分析項目包括建築物倒塌及人員傷亡評估，其係依據各類型建物易損性曲線、各行政里建築物資料庫及人口資料評估分析而得。就本計畫設定之車籠埔斷層地震事件，本區各里之各項地震災損評估結果如圖 1-3-14~圖 1-3-21 所示，土壤液化潛勢區如圖 1-3-22 所示，本區各里之各項地震災損評估排序如表 1-3-11，本區各里地震危害程度排序表 1-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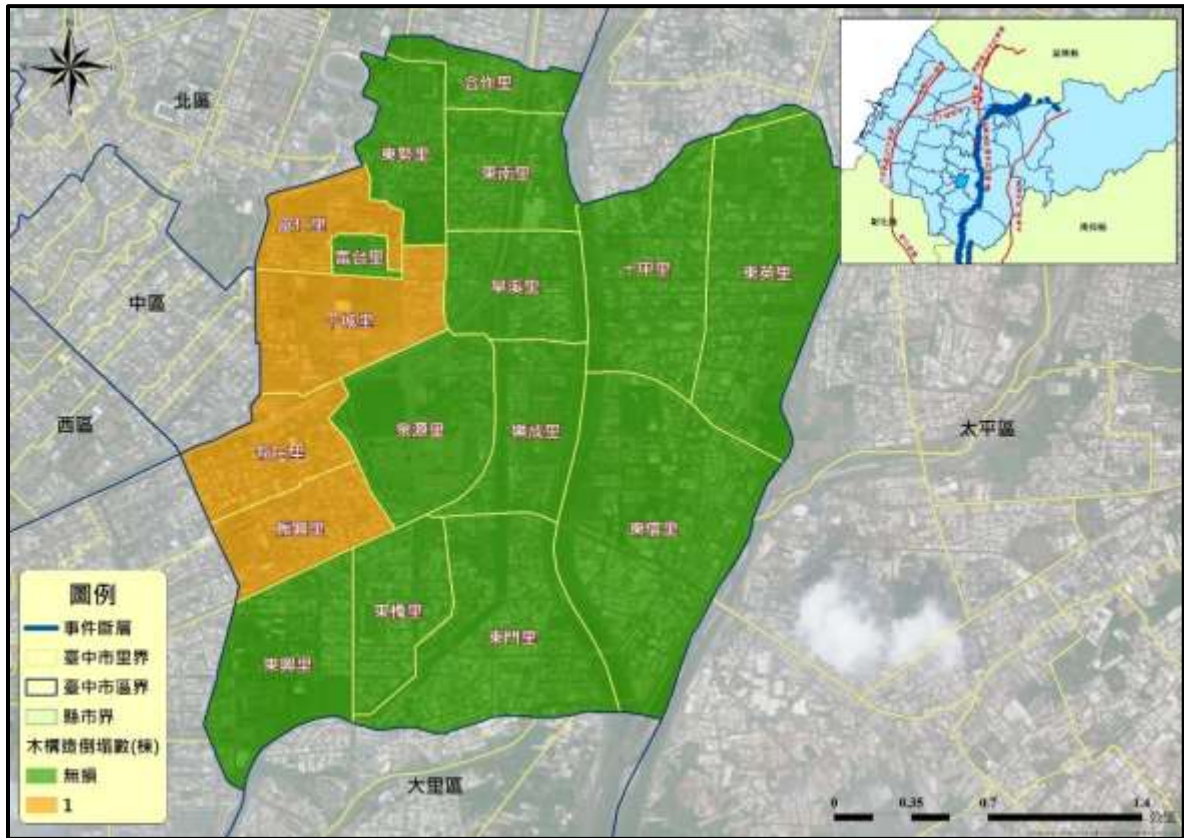


圖 1-3-14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木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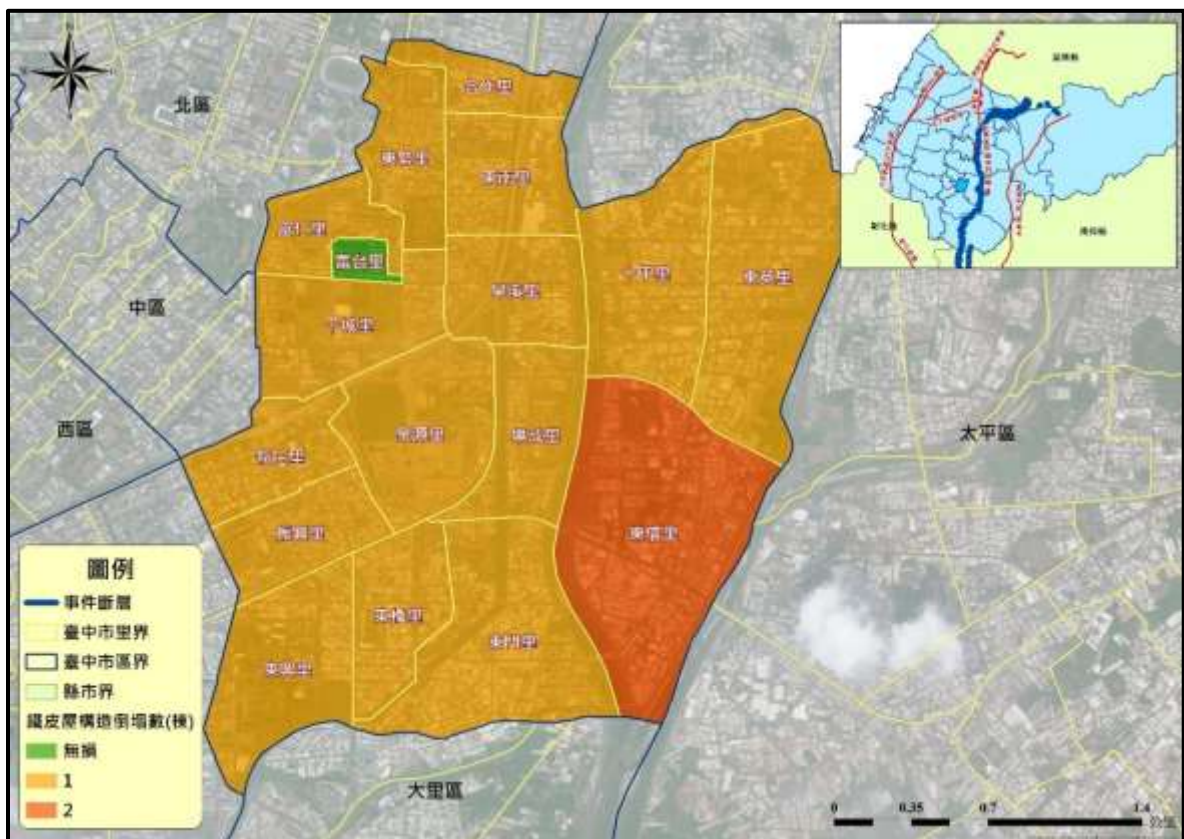


圖 1-3-15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鐵皮屋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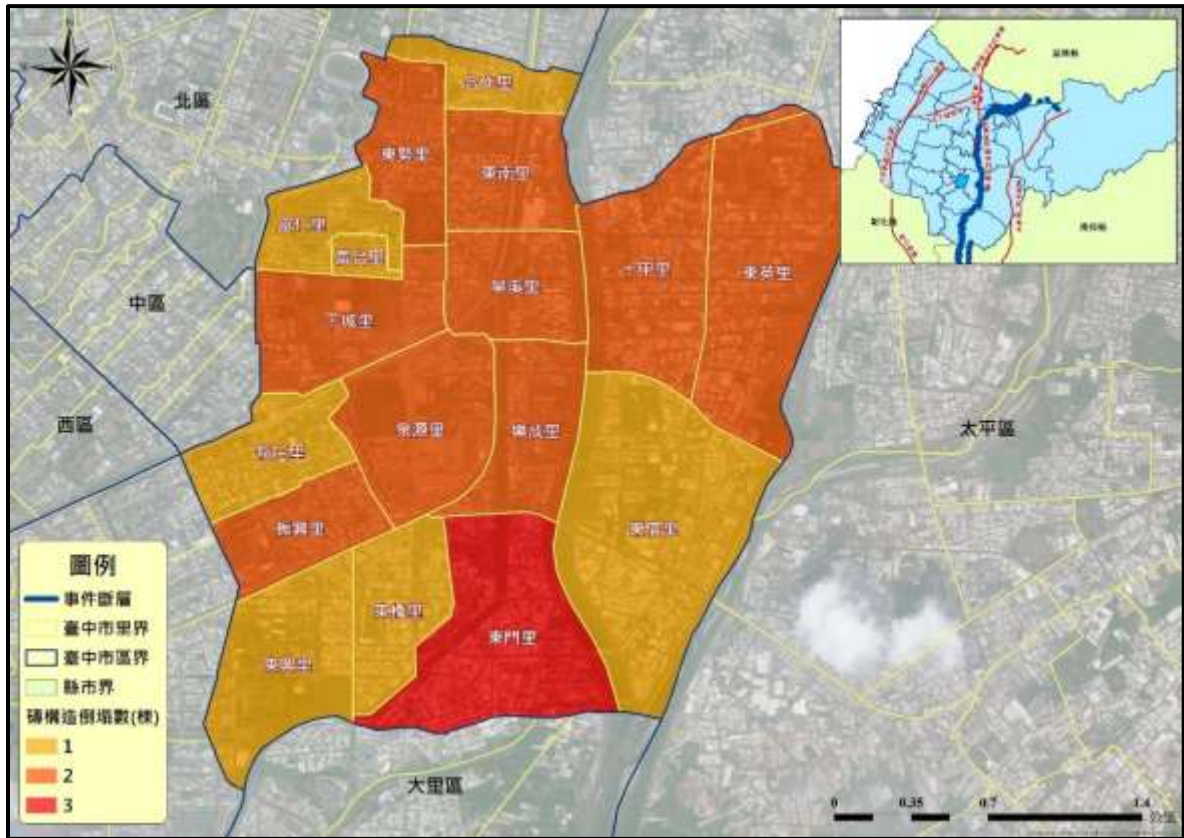


圖 1-3-16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磚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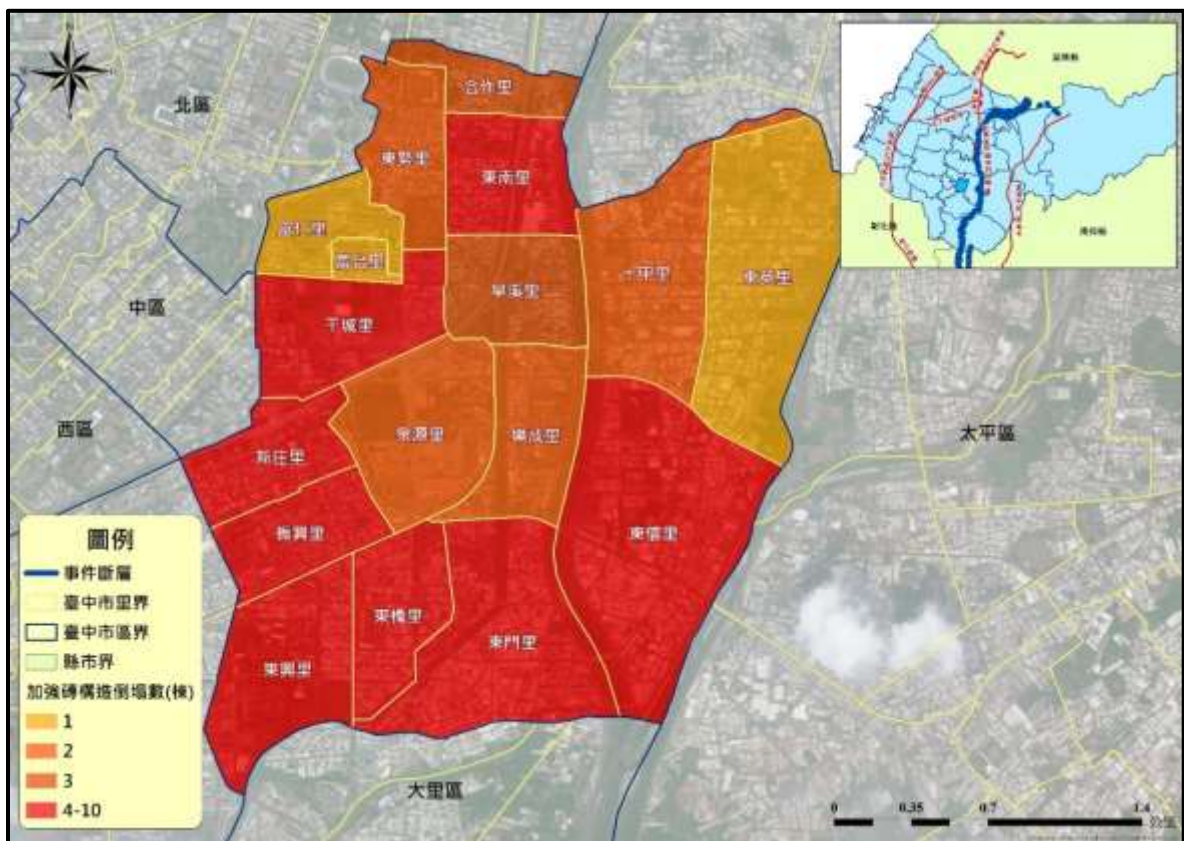


圖 1-3-17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加強磚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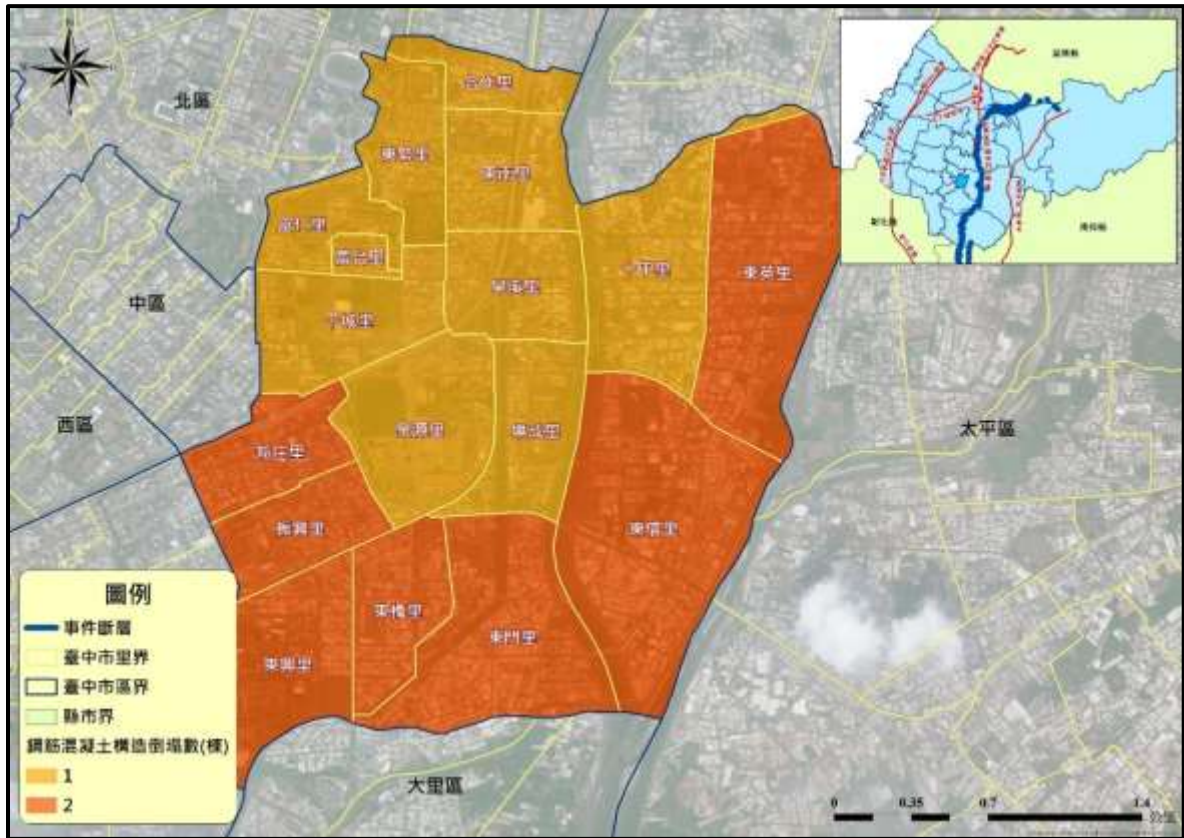


圖 1-3-18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筋混凝土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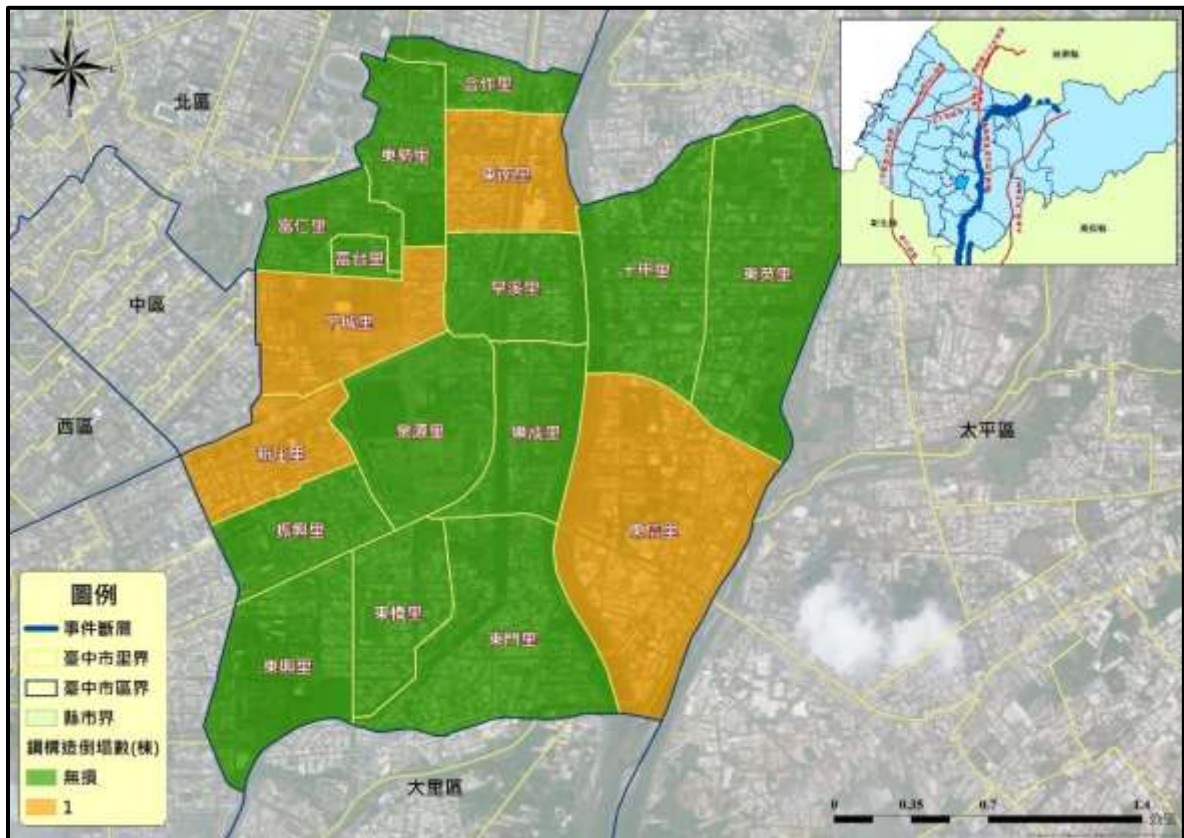


圖 1-3-19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構造全倒棟數推估



圖 1-3-20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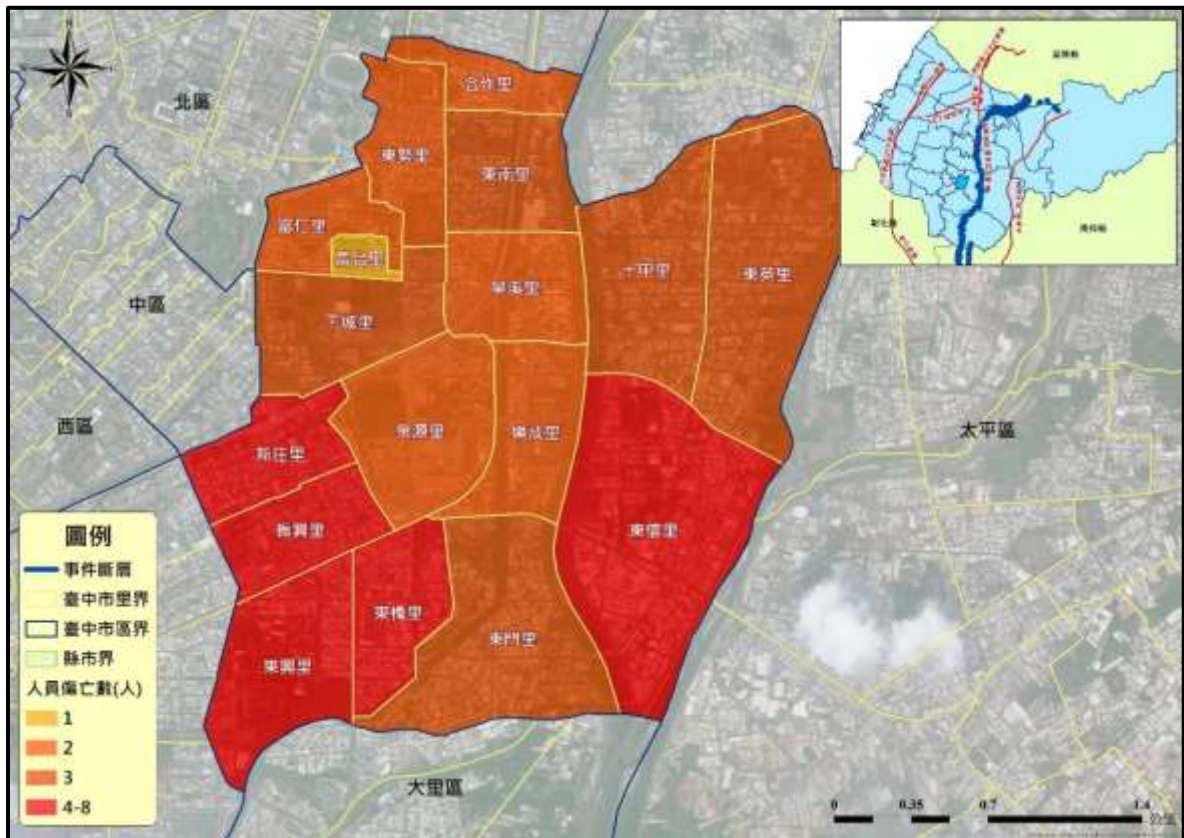


圖 1-3-21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人員傷亡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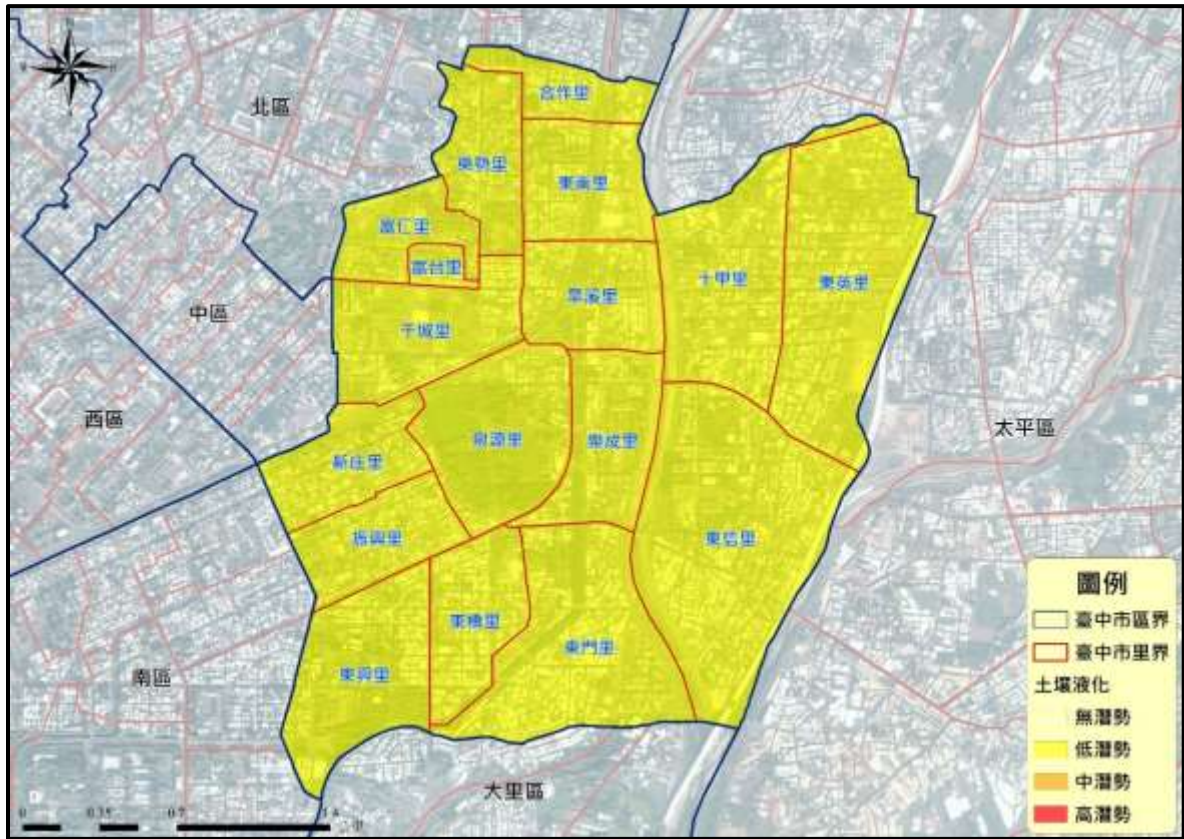


圖 1-3-22 東區土壤液化潛勢區

表 1-3-11 東區震災模擬事件評估項目各里排序

木造	鐵皮屋	磚造	加強磚造	鋼筋 混凝土	鋼構造	鋼骨鋼筋 混凝土造	人員傷亡	斷層距離
1 新庄里	1 新庄里	1 新庄里	1 新庄里	1 新庄里	1 新庄里	1 新庄里	1 新庄里	1 新庄里
2 振興里	2 振興里	2 振興里	2 振興里	2 振興里	2 振興里	2 振興里	2 振興里	2 振興里
3 東橋里	3 東橋里	3 東橋里	3 東橋里	3 東橋里	3 東橋里	3 東橋里	3 東橋里	3 東橋里
4 東興里	4 東興里	4 東興里	4 東興里	4 東興里	4 東興里	4 東興里	4 東興里	4 東興里
5 干城里	5 干城里	5 干城里	5 干城里	5 干城里	5 干城里	5 干城里	5 干城里	5 干城里
6 泉源里	6 泉源里	6 泉源里	6 泉源里	6 泉源里	6 泉源里	6 泉源里	6 泉源里	6 泉源里
7 早溪里	7 早溪里	7 早溪里	7 早溪里	7 早溪里	7 早溪里	7 早溪里	7 早溪里	7 早溪里
8 樂成里	8 樂成里	8 樂成里	8 樂成里	8 樂成里	8 樂成里	8 樂成里	8 樂成里	8 樂成里
9 東門里	9 東門里	9 東門里	9 東門里	9 東門里	9 東門里	9 東門里	9 東門里	9 東門里
10 十甲里	10 十甲里	10 十甲里	10 十甲里	10 十甲里	10 十甲里	10 十甲里	10 十甲里	10 十甲里
11 東南里	11 東南里	11 東南里	11 東南里	11 東南里	11 東南里	11 東南里	11 東南里	11 東南里
12 東勢里	12 東勢里	12 東勢里	12 東勢里	12 東勢里	12 東勢里	12 東勢里	12 東勢里	12 東勢里
13 合作里	13 合作里	13 合作里	13 合作里	13 合作里	13 合作里	13 合作里	13 合作里	13 合作里
14 富台里	14 富台里	14 富台里	14 富台里	14 富台里	14 富台里	14 富台里	14 富台里	14 富台里
15 富仁里	15 富仁里	15 富仁里	15 富仁里	15 富仁里	15 富仁里	15 富仁里	15 富仁里	15 富仁里
16 東信里	16 東信里	16 東信里	16 東信里	16 東信里	16 東信里	16 東信里	16 東信里	16 東信里
17 東英里	17 東英里	17 東英里	17 東英里	17 東英里	17 東英里	17 東英里	17 東英里	17 東英里

表 1-3-12 東區各里地震危害程度排序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里名	東興里	東橋里	新庄里	東信里	振興里	東門里	干城里	東南里	十甲里	東英里
排序	11	12	13	14	15	16	17			
里名	早溪里	東勢里	泉源里	樂成里	合作里	富仁里	富台里			

三、本區防救災資源需求推估

根據設定之車籠埔斷層事件($M_L=7.3$)，本計畫以 TELES 之直接社會經濟損失推估模式，推估震後避難需求及救災資源需求，分述如下。

(一)震後避難需求

震後避難人數分為震後須臨時避難人數及震後須臨時收容人數兩種。震後臨時避難人數來自於建築物損害、民生系統失效(如自來水、電力或瓦斯等損害導致無法維持生活機能)、二次災害(如火災)和心理因素導致居民原有住所無法住居，而迫使居民需要進行短期避難至避難收容處所。TELES 考慮一般建築物的損害及住戶本身對房屋是否仍適合居住的認定，將震後須搬遷人數表示為各等級損害分類(中度損害、嚴重損害和完全損害)乘以住戶搬遷比例(分別為 0.3、0.9 及 1.0)後累計。而在震後須臨時收容人數方面，則考慮建築物損害影響人數、震後火災之影響人數、民生系統未修復之影響人數和依親之人數，此震後須臨時收容人數可供作本區震後須中長期收容人數之參考。本區各里需搬遷人數和臨時避難人數分別如表 1-3-13 和表 1-3-14 所示。

表 1-3-13 東區各里需搬遷人數推估

行政里	需搬遷人數	行政里	需搬遷人數	行政里	需搬遷人數
1 東信里	594	7 東南里	228	13 早溪里	149
2 東英里	434	8 東橋里	219	14 樂成里	134
3 東門里	345	9 新庄里	200	15 干城里	133
4 十甲里	279	10 振興里	196	16 泉源里	93
5 富仁里	248	11 東勢里	176	17 富台里	80
6 合作里	243	12 東興里	164	合計	3,915(人)

備註：震後搬遷人數乃指因建築物損害、民生系統(如自來水、瓦斯或電力系統)停擺，甚至因震後火災或有毒物質外洩等二次災害，原有的住所已無法提供正常的生活機能而需要搬遷人數。

表 1-3-14 東區各里臨時避難人數推估

行政里		臨時避難人數	行政里		臨時避難人數	行政里		臨時避難人數
1	東信里	177	7	東橋里	63	13	旱溪里	41
2	東英里	130	8	富仁里	63	14	樂成里	38
3	東門里	102	9	新庄里	57	15	千城里	33
4	十甲里	83	10	振興里	54	16	泉源里	25
5	東南里	66	11	東勢里	49	17	富台里	21
6	合作里	65	12	東興里	45	合計		1,112(人)

備註：TELES 模擬統計臨時避難人數包含了建築物全倒或半倒之影響人數、震後火災之影響人數、維生管線受損之影響人數(無法維持生活機能)、心理因素之人數四項總和。

(二)救災資源需求

救災資源需求評估係將震災損失評估之低、中、高樓層、傷亡人數與避難人數分別以不同轉換係數計算後，另以關係函數進行推估。推估項目包含「救援隊數」、「三日內民生物資需求量」、「一個月民生物資需求量」、「緊急運輸需求」等。各項民生物資資源需求評估結果如表 1-3-15 所示。

表 1-3-15 東區救災資源需求推估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1	受困人數	7 人	
2	救援隊人數(12H)	4 人	
	救援隊人數(24H)	2 人	
3	病床需求數量	71 個	
4	屍袋需求數量	24 個	
5	寢具數量	1,958 個	
6	帳篷數量	3,915 個	
7	三日民生物資需求數量：		
	必要用水	飲用水	12 噸
		生活用水	79 噸
	浴廁	廁所數量	39 套
		衛浴數量	217 套
垃圾及排泄物		7 噸	
8	一個月民生物資需求數量：		
	必要用水	飲用水	4 噸
		生活用水	23 噸
	浴廁	廁所數量	11 套
		衛浴數量	62 套
垃圾及排泄物		2 噸	
9	緊急運輸需求：		
	(1)救護車車次	15 次(趟)	
	(2)直升機飛行次數	5 次(趟)	

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析

目前臺灣地區對於處理重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政策，僅著重於事故發生後之緊急應變策略(如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或北區、中區、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強調應變資源有效調度與使用制式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的可能機率，而發生機率高之地區則歸為高潛勢地區；影響此機率最大元素莫過於毒性化學物質性質、貯存(或操作)量及貯存場所等因素影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潛勢分析目的，即在災害未發生前瞭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可能發生之地點與危害風險評估，提供救災單位應變路線與資源分配參考之用。

針對使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341 種)廠商及使用量達一定數量者，每年須向當地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申報，本計畫蒐集轄內使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工廠、分布、貯存種類(性質)、數量，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析。毒性化學物質主管機關將毒性化學物質性質區分為 4 類：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換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曝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劃設模擬表」所述，多數之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區域劃設範圍為 800 公尺，因此本計畫就列管毒化物之點位，以 800 公尺為疏散範圍劃設潛勢範圍，其中，有立即性危害之第三類急毒性運作場所周邊 800 公尺為高潛勢區。針對臺中市轄內各里的危險度分級係依據災害對人體與環境所造成之危害來分級，並需考慮地區之人口分布，再進行分析，並將危險度分成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分析流程如圖 1-3-23 所示。受污染人口數(Pollution Population, PP)定義如公式 1-3-1：

$$\text{污染人口數(PP)} = (\text{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數} \times \text{總人口數}) / 10^4 \dots\dots\dots (1-3-1)$$

公式 1-3-1 中，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數為行政區內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家)總數；總人口數為行政區內總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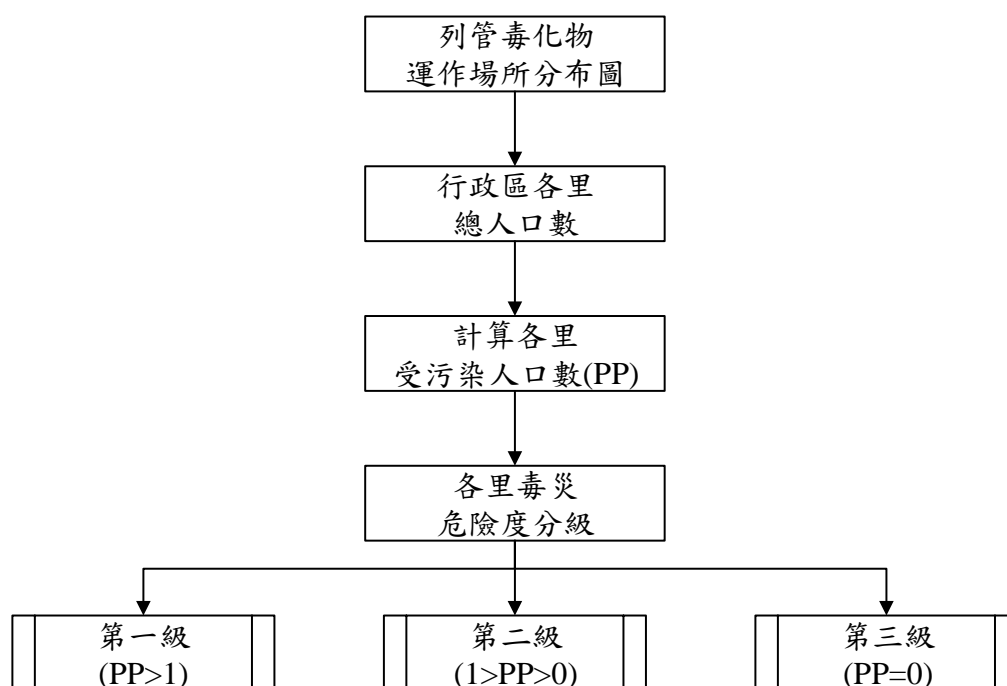


圖 1-3-2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各里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於毒化物災害應變時，相關單位須依據毒化物擴散量及風向，研判發生災害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因此本計畫除劃設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之潛勢範圍外，亦羅列風花圖(Wind rose)供作災害應變參考之用。風花圖為針對某一氣象觀測站，

蒐集一段特定時期風向、風速之觀測資料後，依出現次數(或次數百分比)繪製於八分位(或十六分位)的底圖上，每線段代表一羅盤方位，其長度與該方向吹來風之頻率成正比，靜風頻率則填在中心，透過風花圖可瞭解某地某時期內之風向風速分布情況與各風向發生頻率(如圖 1-3-24 所示)。

本區轄內列管毒化物災害潛勢圖如圖 1-3-25 所示。各里受污染人口數計算結果如表 1-3-16 所示，各里危險度分級如表 1-3-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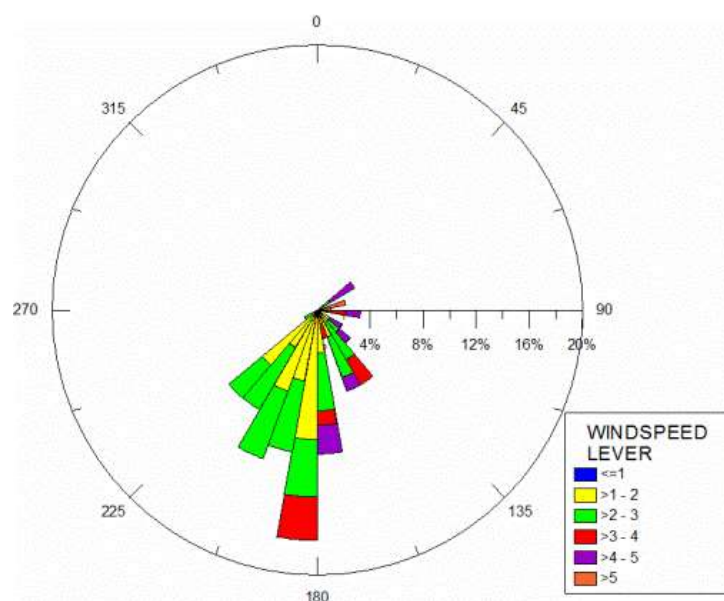


圖 1-3-24 風花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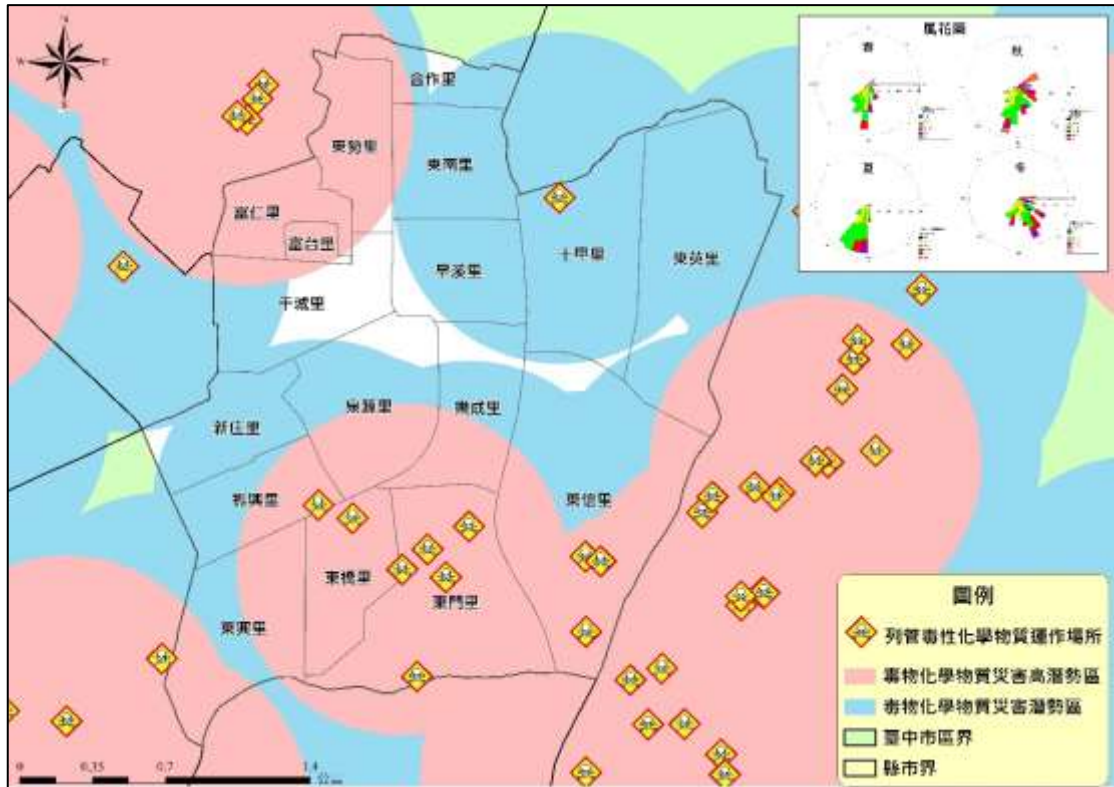


圖 1-3-25 東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圖

表 1-3-16 東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各里污染人口數分析表

里別	受污染人口數(PP)	里別	受污染人口數(PP)	里別	受污染人口數(PP)
東門里	3.98	合作里	0.00	泉源里	0.00
東信里	3.19	早溪里	0.00	富仁里	0.00
東橋里	0.44	東南里	0.00	富台里	0.00
振興里	0.36	東英里	0.00	新庄里	0.00
十甲里	0.56	東勢里	0.00	樂成里	0.00
干城里	0.00	東興里	0.00		

備註：1.人口資料係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統計至民國 108 年 5 月止。
2.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係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底止。

表 1-3-17 東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危險度級別	里名稱
第一級 (PP>1)	東門里、東信里
第二級 (1>PP>0)	十甲里、東橋里、振興里
第三級 (PP=0)	干城里、東勢里、合作里、早溪里、東南里、東英里、東興里、泉源里、富仁里、富台里、新庄里、樂成里

肆、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一、重大交通災害規模設定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部分，因事故風險的發生與交通網絡的布設實質相關，因此針對於事故災害潛勢區域中，因各類交通運輸運各具其事故特性，故本市依據各類交通運輸工具針對其災害潛勢定義高、中、低三種潛勢範圍。各類運輸系統包含道路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一般道路)、軌道系統(傳統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航空系統以及港埠系統等四種，皆可能於本市發生重大事故，而其將造成影響範圍之劃設說明如下，並詳見表 1-3-19 所示。

(一)道路系統：

在高速公路系統中又分成主線以及交流道(匝道)，設定潛勢範圍以單一車道寬之設計規範 3.75 公尺作為基準，以本市最大單向車道數 3 車道再加上路肩範圍，因此所需寬度約為 16 公尺，考量餘裕空間下，本計畫取道路中心線左右 20 公尺列為高潛勢區域、20~50 公尺之間為中潛勢區域，而 50~100 公尺之間則列為低潛勢區域。在匝道部分，因交流道最多為 2 單向車道數，因此取整數為 10 公尺為高潛勢區域，取 30 公尺為中低潛勢區域。而快速道路主線設定高潛勢之方式同高速公路之思維，但低潛勢範圍因快速道路速限較低，因此僅設 80 公尺，匝道部分也以單一車道評估，因此以 5 公尺作為高潛勢範圍。一般道路則是以易肇事路口作為分析準則(表 1-3-18)，若易肇事路口為連續路口則該路段列為易肇事路段，以中心線左右各 10 公尺劃為高潛勢區域。

表 1-3-18 104 至 109 年交通災害路口(A1)

日期	肇事原因	路段	路口
104 年 1 月 26 日	未注意車前狀況	早溪東路 1 段	540 號前
104 年 2 月 1 日	違反號誌管制	大智路	建德路
104 年 3 月 18 日	行人違規穿越道路	樂業路	230 號
104 年 3 月 23 日	未依規定讓車	早溪西路一段	東門路
104 年 8 月 10 日	違反號誌管制	自由路	早溪五街
104 年 12 月 2 日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自由路三段	進德路
日期	肇事原因	路段	路口
105 年 1 月 21 日	未依規定讓車	早溪東路一段	一心西街
105 年 3 月 30 日	未注意車前狀況	早溪東路	東英三街口
105 年 6 月 10 日	行人違規穿越道路	東光園路	東門路
105 年 7 月 1 日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環中東路四段	東義街
105 年 8 月 13 日	未保持安全間隔	台中路	近建國路
日期	肇事原因	路段	路口
106 年 6 月 22 日	吸食違禁物後駕駛失控	早溪東路一段	249 號
106 年 9 月 13 日	未依規定讓車	自由路四段	168 號前
106 年 12 月 4 日	未依規定讓車	早溪西路	建德路
106 年 12 月 11 日	酒醉(後)駕駛失控	進德路	富榮街
106 年 12 月 25 日	未注意前車狀態	樂業路	360 號
日期	肇事原因	路段	路口
107 年 01 月 02 日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早溪街	東光路
107 年 01 月 16 日	未依規定讓車	大智路	建中街
107 年 08 月 11 日	搶越行人穿越道	忠孝路	互助街
107 年 10 月 15 日	未依規定讓車	東門路 28 巷	東光園路 100 巷
107 年 12 月 27 日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進德路	139 號前
日期	肇事原因	路段	路口
108 年 06 月 14 日	不明		七中路與仁和路
108 年 07 月 30 日	違反標誌(線)禁制		進化路 221 巷與進化路
108 年 08 月 04 日	酒後駕車	早溪西路一段 68 號前	
108 年 08 月 19 日	未注意車前狀況		東光路與福昌街
108 年 09 月 19 日	轉彎未依規定		早溪西路一段與福昌街
108 年 09 月 20 日	未注意車前狀況		樂業路與早溪西路一段
108 年 10 月 04 日	失控	精武路 188 號前	
108 年 10 月 16 日	違反標誌(線)禁制		自由路三段與進化路

109 年 02 月 17 日	未注意車前狀況		公園東路與自由二街
109 年 02 月 22 日	違反標誌(線)禁制		進化路與精武路
109 年 05 月 08 日	未注意車前狀況		振興路與育英路
109 年 05 月 09 日	違反標誌(線)禁制		建成路與振興路
109 年 05 月 09 日	失控	十甲東路 467 號前	
109 年 07 月 18 日	未注意車前狀態		早溪西路與早溪街
109 年 08 月 12 日	酒後駕車	樂業路 466 號前	
109 年 10 月 19 日	超車不當		進德路與樂業一路
109 年 11 月 01 日	未注意前狀態	自由路三段 141 號前	
109 年 11 月 14 日	未注意前狀態(酒後駕車)		進化路與力行路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更新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二)軌道系統：

位於本市之軌道系統目前則有傳統鐵路(台鐵)、高速鐵路以及興建中的捷運系統三類，而臺鐵與高鐵又各區分為主線與場站部分。在傳統鐵路主線部分，因兩軌道中心線之間需間隔 6.5 公尺以上，因此預估其兩股軌道所需路權應至少有 13 公尺，而進一步將其高潛勢範圍設定在中心線左右各 10 公尺(全寬 20 公尺)，為容易發生重大事故之範圍，而中潛勢範圍以 20 公尺，低潛勢範圍設定為 50 公尺；另外，車站部分採用電子地圖量測方式，以特等站臺中站為例，車站進出轉轍器長度長達 800 公尺，因此設定 1000 公尺輔以該站之東西寬度為 50 公尺，做為高潛勢範圍；而一等站則以長度 800 公尺為高潛勢範圍；其他則以 500 公尺為高潛勢範圍。

在高速鐵路部分，因為其時速可達 250~300(km/hr)，故如發生事故嚴重性將影響範圍甚鉅且傷亡慘重，考量可能發生對撞、翻覆、列車折彎出軌、掉落高架橋下等重大事故，所需救援範圍勢必會相當廣泛，故本市將以主線中心左右各 100 公尺範圍均列為高潛勢區域；而在車站部分，透過電子地圖量測方式，將站體長 1200 公尺以及寬 50 公尺範圍列為高潛勢地區，而中低潛勢再往東西向各延伸為 100 公尺。

臺中捷運綠全線為 A 型路權，路線皆沿重大交通要道興建，路面往來的車流量大，考量地震風險及路面車輛撞擊橋墩或橋面風險，是故將捷運綠線

沿線兩側各 50 公尺預設為危險潛勢區。

(三)航空系統：

本市所設定之飛航重大事故之高潛勢區域，則是依據航空安全經驗中所提之危險 11 分鐘(起飛 3 分鐘；降落 8 分鐘)，採平均之 6 分鐘作為依據，故將跑道之延伸線北與南各以長度 30 公里(依據飛機起飛速度約時速 300 公里/小時，6 分鐘可飛行 30 公里)與寬度各 1 公里作為高潛勢區，此範圍均有可能為飛機失事墜毀之範圍。

(四)港埠系統：

本市所屬海港部分以臺中港為主，高潛勢範圍以港灣內船席停泊等範圍作為高潛勢區域，而另外以全港區範圍作為中低潛勢範圍，警戒有可能所發生的爆炸、失火、碰撞等事故。

本計畫設定各區只要有不同交通設施或航路經過，則列為具交通事故潛勢者，其流程圖如圖 1-3-26 所示。

表 1-3-19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規模界定

災害發生潛勢位置	類型	高潛勢區	中潛勢區	低潛勢區
<u>道路系統</u>				
高速公路主線	線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 20 公尺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 50 公尺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 100 公尺
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	線	車道中心線左右各 10 公尺	車道中心線左右各 30 公尺	—
快速道路主線	線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 20 公尺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 50 公尺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 80 公尺
快速道路匝道	線	車道中心線左右	車道中心線左右	—

災害發生潛勢位置	類型	高潛勢區	中潛勢區	低潛勢區
		各 5 公尺	各 10 公尺	
一般道路路口	點	交叉路口範圍內	—	—
一般道路路段	線	中心線左右各 10 公尺	—	—
<u>軌道系統</u>				
傳統鐵路幹線	線	中心線範圍左右各 10 公尺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 20 公尺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 50 公尺
傳統鐵路車站(特等)	線	以車站中心長 1000 公尺，東西各 50 公尺	以車站中心長 1000 公尺，東西各 100 公尺	—
傳統鐵路車站(一等)	線	以車站中心長 800 公尺，東西各 50 公尺	以車站中心長 800 公尺，東西各 100 公尺	—
傳統鐵路車站(其他)	線	以車站中心長 500 公尺，東西各 50 公尺	以車站中心長 500 公尺，東西各 100 公尺	—
高速鐵路幹線	線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 100 公尺	—	—
高速鐵路車站	點	以車站中心長 1200 公尺，東西各 50 公尺	以車站中心長 1200 公尺，東西各 100 公尺	
捷運(紅線與綠線)	線	以中心線範圍左右各 20 公尺		
<u>航空系統</u>				
機場航空站	面	跑道中心線延伸各 30 公里；左右各 1 公里	—	—
<u>港埠系統</u>				
臺中港區	面	港埠碼頭區	臺中港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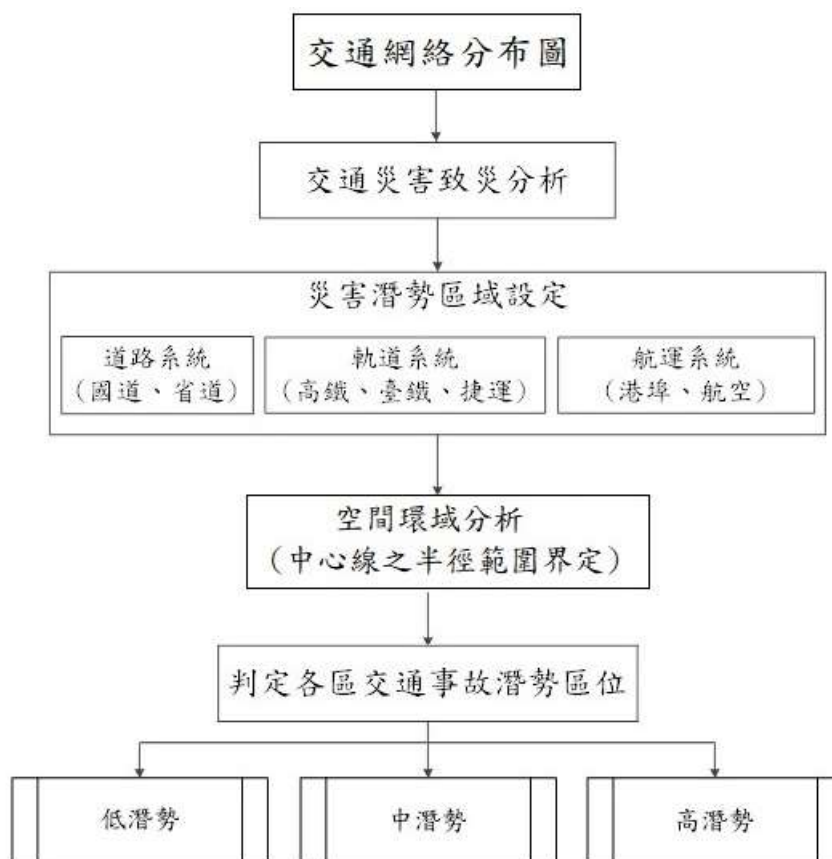


圖 1-3-26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里別災害潛勢判定流程圖

三、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分析

本區高事故潛勢區域如表 1-3-20 與圖 1-3-27 所示。一般道路系統易肇事路口為省道臺 3 與縣道 136 線為高事故潛勢區域；軌道系統部分，傳統鐵路沿線、捷運興建工程沿線列為高事故潛勢區域。

表 1-3-20 東區高事故潛勢位置彙整表

交通設施別	高事故潛勢位置	高事故潛勢範圍界定
一般道路路段	省道臺 3 線、縣道 136 線	中心線左右各 10 公尺。
易肇事路口	復興東路復興路 省道臺 3 線、縣道 136 線	以該路口範圍內為主。
快速道路	路線別：臺 74 線。	主線以道路中心線左右 20 公尺為主。
傳統鐵路	路線：鐵路沿線。	鐵路沿線以 10 公尺作為高潛勢區。
捷運系統	捷運紅線施工範圍。	以中心線範圍左右各 2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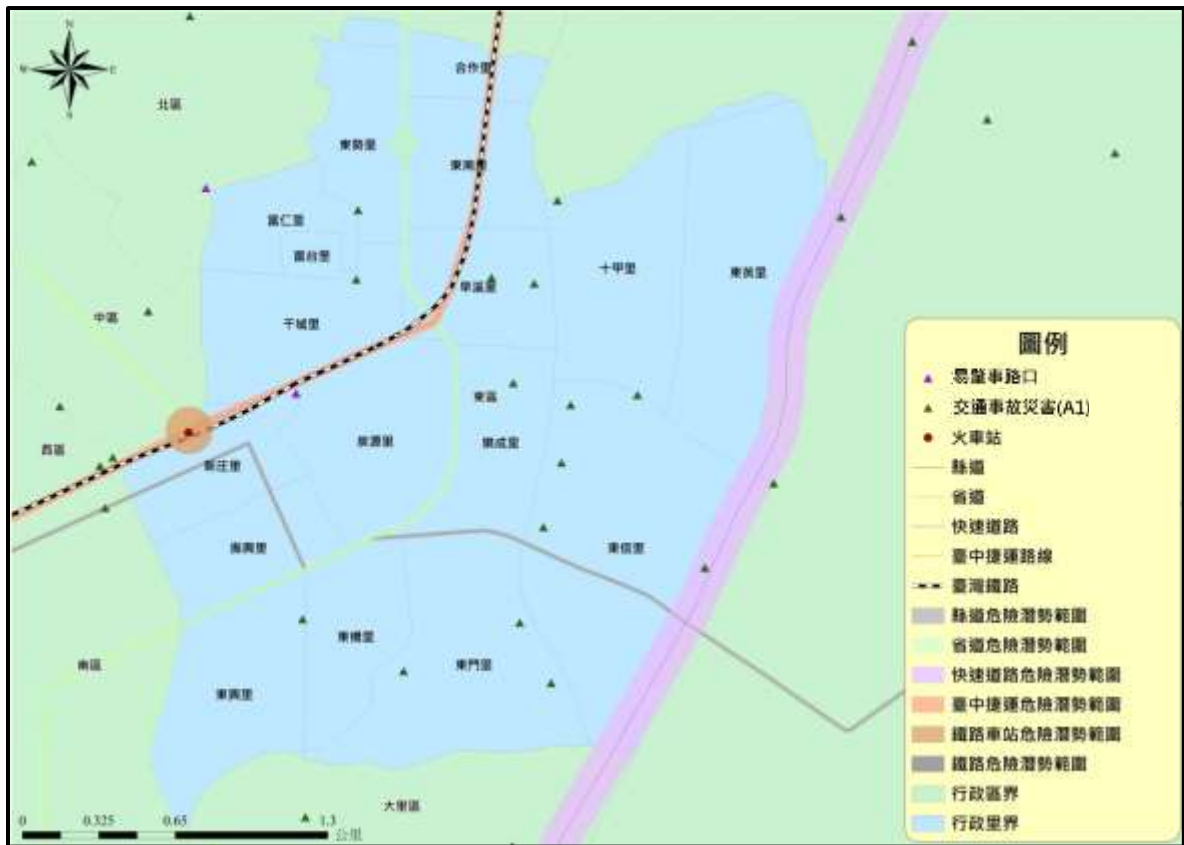


圖 1-3-27 東區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圖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第三項條文，比照其對鄉(鎮、市)之規定，並參照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設置東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區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該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並依法訂定東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規定，臺中市東區災害防救會報任務包含：

- 一、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里、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二節 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壹、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東區各種災害之對口單位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東區各種災害之主管單位

災害種類	中央單位	市府主管單位	本所業務業管／ 對口單位	備 考
風水災	內政部、經濟部	消防局、水利局	民政課、公用及建設課	
震災	內政部	消防局	民政課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七大隊東英分隊	
旱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公用及建設課	
公用氣體與油料 管線、輸電線路 災害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公用及建設課	
寒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公用及建設課	
土石流災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利局	公用及建設課	
空難	交通部	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三分局	通報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三分局	通報
毒性化學物質災 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七大隊東英分隊	通報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中 央災害防救會報指 定之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各災 害防救相關單位	本所對口單位	

當災害發生時，除依災害類別，由其業務單位通報市府主管機關辦理，其餘仍視各項業務需求，分別由區公所及其所屬單位、配合單位與公共事業單位，依其災害防救業務權責，予以擔任協辦單位之角色。

一、本所民政課

- (一)辦理有關災情查報。
- (二)協助救災借用校舍事宜。
- (三)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社會課

- (一)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之救助登記、造冊。
- (二)災民救濟、就業輔導事項。

(三)辦理糧食供應、運用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公用及建設課

(一)辦理市區道路、橋樑、水利等災情查報及緊急連絡搶修有關事宜。

(二)辦理受災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之處理。

(三)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人文課

(一)協調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事宜。

(二)辦理有關兵役減役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秘書室

(一)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人事室

辦理停止上班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七、會計室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核銷事項。

八、政風室

督導防救災風紀事項。

貳、配合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及派出所

(一)循警政系統辦理有關罹難者及失蹤者之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替代道路規劃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

(三)辦理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有關勸導、舉發、裁罰、移送等事宜。

(四)辦理搜救、屍體相驗處理，以及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與其他警務相關事項。

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

- (一)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二)辦理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 (三)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三、臺中市東區衛生所

- (一)執行緊急醫療事宜。
- (二)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 (三)辦理災後家居衛生改善、消毒之輔導及衛生教育、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 (四)辦理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之事項
- (五)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南區清潔隊

-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 (二)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五、本區轄內所屬各里守望相助隊及義警、義消分隊

協助災情通報、搶救、人員疏散、警戒、治安維護及交通維護等事宜。

參、公共事業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負責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及其他有關自來水事項。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 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負責油管、加油站緊急搶修及有關事宜。
-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供氣中心：負責天然氣管線搶修及其他事宜。
- 六、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防止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壹、災害應變中心

一、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時擔任指揮官，並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各項作業。

二、任務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成立時機

- (一)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 (二)視災害狀況由市長指示成立。
- (三)本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四、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並由本所民政課為幕僚作業單位。

貳、災害應變分組與任務分工

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區公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下設九個分組，其中「幕僚查報組」、「搶修組」、「總務組」、「收容救濟組」為區公所所屬單位編組而成；而「搶救組」、「醫護組」、「治安交通組」、「環保組」由配合單位派員組成，「維生管線組」則屬各公共事業單位，各防救編組單位得視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參見圖 1-4-1，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參見表 1-4-2。

一、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應變與處理作業。本

所各單位編制內職員，按各組排班輪值表依序進駐。

二、編組成員

- (一)指揮官：1人，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即區長)擔任之，綜理本區災害應變事宜。
- (二)副指揮官：1人，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辦理災害應變事宜。
- (三)幕僚查報組：本所民政課(含各里幹事)，組長由民政課課長擔任。
- (四)收容救濟組：由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人文課課長兼副組長)
- (五)搶修組：由本所公用及建設課課長兼組長。
- (六)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 (七)搶救組：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組長由分隊長擔任，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八)治安交通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暨本區轄內各派出所，組長由第三分局指派本轄派出所所長擔任。
- (九)環保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南區清潔隊，組長由清潔隊長擔任。
- (十)醫護組：臺中市東區衛生所，組長由主任擔任。
- (十一)維生管線組(由公共事業單位人員擔任)：由各公共事業單位協助：包括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欣中天然氣公司，各單位應設立與東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聯絡之窗口。

三、國軍救災責任區分配：

國軍救災責任主要為搶救、搶險、運輸等災害應變階段之各種事項。在國軍第五作戰區救災責任區的劃分中，臺中市東區劃歸為中南災防區，由機步 234 旅負責本區災害防救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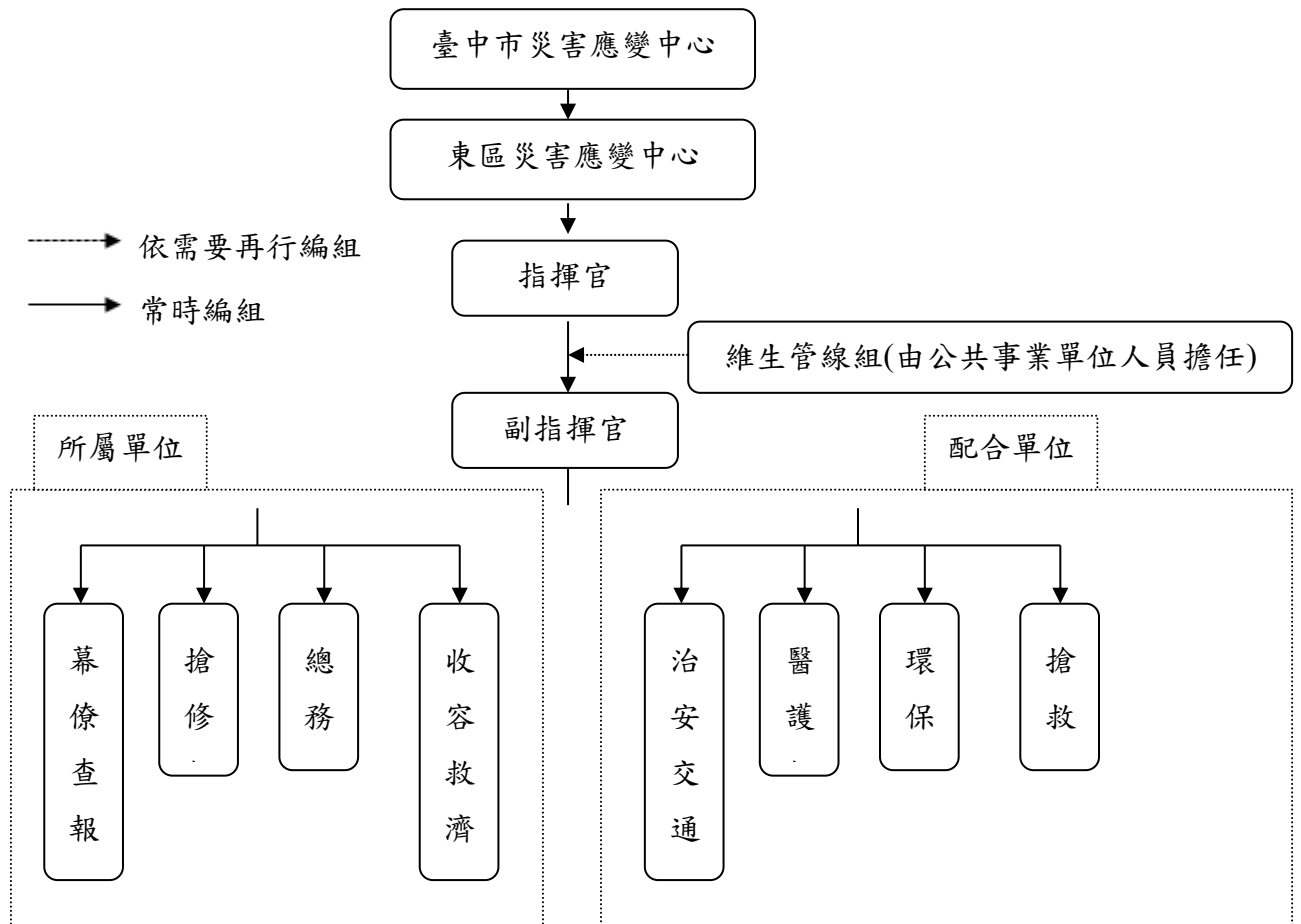


圖 1-4-1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表 1-4-2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任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搶救組	轄區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1.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2.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3. 應變警戒事項。 4.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5.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收容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1. 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2. 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3. 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等事宜。 4.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5.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6. 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提領與轉發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1.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2.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3.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4. 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7. 其他。
總務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3.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4. 重大災害調度車輛運送災民及救災物資。 5. 接受各界捐贈救災物質。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轄區派出所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2.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3.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幕僚查報組	民政課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2.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3.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4. 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5. 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6.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修組	公用及建設課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土石流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2.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3.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東南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2.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3.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4.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2.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3. 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工作。 4.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5.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為降低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平時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水災和地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研擬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對風水和地震災害高危害地區協助進行調查，並確實執行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經由事前充分之預防及準備，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市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壹、防洪工程與設施方面

一、工作重點

應配合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於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各設施之檢測及調查：

- (一)配合市府權責單位檢查排水設施之排水功能。
- (二)配合市府權責單位雨水下水道系統人孔淤積查報，維持下水道系統正常。

二、預期目標

將可強化堤防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檢修工作，發揮其應有防洪排水功能，降低淹水災害發生。

三、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民政課、里辦公處及各公共事業單位。

貳、建築物方面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震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一、工作重點

- (一)配合相關單位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水災之設計。
- (二)配合相關單位，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提倡擋水設施的設置。
- (三)配合相關單位，加強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建築物地下室之禦洪設施，設

置防水閘門。

(四)配合訂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自動檢查作業程序及辦法。

(五)配合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物管理及維護範本。

(六)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物救災處理原則。

(七)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辦理平日維護、檢測，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

(八)配合、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二、預期目標

加強各區重要建築物的耐災能力及定期檢查與維修，並做好事前減災措施規劃，災時能迅速地進入應變及復原的階段。

三、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人文課、秘書室。

參、交通設施方面

交通設施的設置，平時進行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耐災性，配合並協助裝置感應及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控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一、工作重點

(一)配合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交通設施之規劃設計，須一併考量耐災能力之設計。

(二)配合加強各項交通設施防風、耐水能力及緊急處置能力。

(三)為增加本區道路及橋樑交通設施安全性與災後復原能力，配合並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辦理道路路基、路面、路肩、橋樑、隧道、排水設備、行車安全設備等養護工作。

二、預期目標

強化交通設施的防耐災能力及建立交通系統相關緊急應變計畫。

三、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肆、維生管線設施方面

應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

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一、工作重點

(一)配合相關單位檢測各類維生管線，並應依本區各地區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耐災強度，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二)配合擬訂風水災害造成各類維生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的情形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二、預期目標

將可強化各類維生管線設施的耐水災能力及建立各類維生管線緊急應變計畫。

三、辦理單位

民政課、公用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第二節 防災教育

本區應確實知悉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壹、工作重點

一、廣泛蒐集水災、地震及交通相關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二、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三、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市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貳、預期目標

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生與社區居民，發揮擴散於其家庭與社區環境，俾於可預見之未來，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並致災害損失得以減輕至最低程度。

參、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第三節 防災社區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區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壹、工作重點

- 一、本區民眾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昇及普及。
- 二、配合年度國家防災日防災系列活動加強推廣防災教育。
- 三、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大型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 四、依據臺中市社區防災計畫推動社區防災，對社區予以組織化，使居民主動積極參與及推動防救災計畫，透過參與的過程，讓民眾更容易了解及具備防災意識。

貳、預期目標

藉由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教育及推廣正確防災知識，增加全民防災意識。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公用及建設課、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第四節 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結合在地資源，整合與運用志工(防災士、防汛志工、水保專員、守望相助隊、婦宣隊等)協助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及提供關懷與支持。

壹、工作重點

- 一、整合轄區內志工(防災士、防汛志工、水保專員、守望相助隊、婦宣隊等)及 NGO 志願團體。
- 二、建立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永續機制。
- 三、主動與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納入地區災害防救體系中，建立災害防救協調整合與分工機制，積極實施協同防災演練，並定期檢討修正協調整合機制。

貳、預期目標

結合社區及志工團體，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增進民眾自助、互助之能力，

進而強化本區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公用及建設課、社會課、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本區防災工作之推動與演習，積極邀請及輔導轄區內企業參加與配合，增進企業與本區的互動性，促成企業願意於災時提供地方政府本身既有之各種防救災人力、物資、機具等支援，以強化區公所的防救災能量，進而媒合企業與地方政府間的防災互動。

壹、工作重點

- 一、邀集企業參與相關防災工作。
- 二、邀集轄內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備忘錄、企業認養防災避難看板等作為。
- 二、協助企業需求辦理防救災講習。

貳、預期目標

以各種合作方式與地方民間企業或廠商結盟或合作，逐步將有心投入防災工作的地方企業體系及企業本身具有的防災能量，納入在地社區的防災工作。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公用及建設課、社會課、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壹、火災

一、工作要項

- (一)加強民眾防火及初期救火之觀念。
- (二)宣導正確之照明器材選用之觀念(如於水災期間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 (三)配合各公共事業單位定期檢測(包含交通設施及交通機具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 (四)協助加強古蹟歷史建築物防火管理對策。
- (五)配合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瓦斯外洩及火災，各瓦斯管線分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瓦斯外洩、火災搶救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二、預期目標

完善設備之整備及強化民眾自我診斷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之能力，有效將二次災害之損失降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公用及建設課、民政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貳、廢棄物清運與管理

一、工作重點

- (一)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
- (二)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相關措施。
- (三)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 (四)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提供災區、運輸機具及廢棄物之清理。
- (五)為避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後所產生之廢棄物處置所造成的二次污染，配合中央與市府建立毒化廢棄物後送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以期減少對環境衝擊，相關人員並應定期加強訓練。

二、預期目標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機制，並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後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制，使災後迅速處理以恢復正常之運作。

三、辦理單位

東南區清潔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口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民政課

參、危險交通設施處置

一、工作重點

- (一)配合市府權責機關進行危險交通設施調查及列冊管理。
- (二)配合市府權責機關訂定危險設施及損壞車輛機具等處置原則及要點，定期派員檢測。

二、預期目標

平時即對交通設施及運輸機具進行定期檢驗及測試，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三、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肆、疫情防治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各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一、工作重點

-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與指引辦理防疫相關作業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
- (二)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 (三)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四)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 (五)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預期目標

災後能迅速進行災區消毒作業並控制病媒(原)，降低疫病之發生。

三、辦理單位

臺中市東區衛生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南區清潔隊。

伍、輸電線路災害(爆炸及停電)

強烈地震發生時，輸電線路容易發生跳電、走火而引致爆炸，往往造成大規模的停電、局部爆炸及火災等，因而造成經濟的損失及民生的不便，因此必須配合市府整合事業單位及市府之相關防救災系統。

一、工作重點

- (一)震後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 (二)針對可能之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做好相關配套及防範措施，預防可能之危害。

二、預期目標

藉由完備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措施，減少可能因地震而導致之二次災害與損失。

三、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陸、毒化災害

毒化災害為地震二次災害中發生率較高者，易造成建築物倒塌、管線斷裂、儲存槽破裂，致使危險物及有害物外漏，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為避免災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因火災造成二次災害，各區之毒性化學物質儲放設施與場所應於平時預先進行妥善規劃。

為防止爆炸、火災、飲用水、水體及土壤污染等二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緊急抽驗、檢測、補強措施及對剩餘毒性化學物質依法處理，並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毒化災區農作物污染檢驗工作。

一、工作重點

- (一)協助掌握公所轄區內之列管危險物品，並發生外洩時立即通報之義務。
- (二)危險物品運作設施與場所應建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相關人員並應定期加強訓練。
- (三)配合中央與市府相關單位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儲放設施與場所，建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相關人員並應定期加強訓練。

二、預期目標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落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儲放管理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三、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維生管線端對口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東南區清潔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口單位)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人員編組

壹、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保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其基地應選擇於低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結構則應具有高耐震係數。應變中心內部應設置各式的軟、硬體設備，並應設置通訊網路。每年應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工作重點

- (一)選擇低災害潛勢地點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並強化建築量體並設置緊急自動發電設備。
- (二)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具備之軟、硬體設施，以便於應變決策。
- (三)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機制與整備編組工作事項。
- (四)蒐集風水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本區高災害潛勢或境況模擬易受災地區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

二、預期目標

- (一)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內容、設備設置及決策支援資源系統之建置原則，以確保災害應變中心之基本防救災設備功能。
- (二)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規則以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

三、辦理單位

民政課及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貳、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工作重點

- (一)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
- (二)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所訂定之緊急動員計畫，應明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
- (三)模擬風水災各種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將相關災害防救組織及其調度運用計畫、人力資源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以因應災害之發生。

二、預期目標

由人力資源系統化的整備管理，及事前訂定之動員計畫且針對災害進行模擬，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並迅速有效的進行救災工作。確實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以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藉由更多元之民間力量參與救災工作，全面提昇災害防救之工作效能。

三、辦理單位

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區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作業，相關作業重點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區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市府之聯絡協調機制。
-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 三、依相關規定申請市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

貳、風水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工作重點

應針對應變計畫中所擬訂各項應變措施，參考本市風水災害標準作業流程或研訂本區風水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二、預期目標

可確保各單位防救災業務人員確實依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準則，正確及有效率地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以將災害的損失減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課。

參、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工作重點

應針對應變計畫中所擬訂之各項應變措施，參考本市地震災害標準作業流程或研訂本區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二、預期目標

可確保各單位防救災業務人員確實依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準則，正確及有效率地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以將災害的損失減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民政課及本區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壹、搶救設備整備

一、工作重點

- (一)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 (四)應依據內政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作業規定」，落實調查本區防救災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備妥書面清冊，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

二、預期目標

藉由災害搶救設備整備機制，提昇災時整體應變作業能力。

三、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

貳、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一、工作重點

- (一)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二)糧食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三)機具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四)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五)飲用水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的救濟、救災物資整備計畫，可使救災物資能於最短的時間內送抵災區而發動其功效，亦有利於後續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

三、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課、臺中市東區衛生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

肆、民間防救災資源之整合

一、工作重點

蒐集本區內可提供防救災相關資源之民間團體，如表 2-2-1 所示，包含志工團體、NGO、NPO 及民間企業等，進行彙整並固定更新聯絡資訊。

二、預期目標

透過平時的資訊蒐集與聯絡，對本區內的防救災資源進行盤點，以期能夠在災害發生時，外援尚未抵達前，能透過本區轄內民間團體提供之資源，協助災情應變。

三、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

表 2-2-1 東區民間團體可提供之防救災資源種類列表

團體/組織/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備註(合約名 稱)	
			人力		物資		機具/設備		車船		應急經費		其他		
			分類	人數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臺中市東區 區公所志工 隊	謝淑敏	04-22816299 0911-816299	避難 處所 開設	20 人											
東信社區發 展協會	廖慶雲	04-22134676	避難 處所 開設、 餐食 服務	20 人	熱食	100 份									
東英社區發 展協會	廖萬池	04-22133931	避難 處所 開設、 心靈 關懷	30 人											
財團法人台 灣省台中樂 成宮	楊家銘	04-22111928 0912-611348									提供 急難 救助 金	視個案 而定			
台灣基督長 老教會忠孝 路教會	王武聰	04-22814752	心靈 關懷	2 人											
臺中市東區 慈善會	曾桂紅	04- 22151988- 158									提供 急難 救助 金	視個案 而定			
新庄里守望 相助隊	洪宗毅	04-22265115 0920-367671	協助 防救	49 人					巡邏 車	1 輛					

團體/組織/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備註(合約名 稱)	
			人力		物資		機具/設備		車船		應急經費		其他		
			分類	人數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災												
振興里守望 相助隊	劉作文	04-22804876 0932-641610	協助 防救 災	71 人						巡邏 車	1 輛				
十甲里守望 相助隊	林吟照	04-22111351 0935-037682	協助 防救 災	52 人						巡邏 車	1 輛				
東信里守望 相助隊	洪榮吉	04-22134676 0921-651569	協助 防救 災	49 人						巡邏 車	1 輛				
東興里守望 相助隊	宋茂榮	04-22806879 0912-662686	協助 防救 災	39 人						巡邏 車	1 輛				
早溪里愛鄰 守護隊	郭松益	04-22113784 0931-511222	訪視 關懷	6 人											
東南里愛鄰 守護隊	王瑞發	04-22112705 0932-619648	訪視 關懷	13 人											
富仁里愛鄰 守護隊	施文海	04-22126677 0928-183259	訪視 關懷	16 人											
泉源里愛鄰 守護隊	羅文甫	22151518 0932-627085	訪視 關懷	10 人											
東門里愛鄰 守護隊	莊錦聰	04-22137174 0928-183877	訪視 關懷	12 人											
東英里愛鄰 守護隊	林文仲	04-22151212 0936-278002	訪視 關懷	11 人											
東信里愛鄰 守護隊	洪榮吉	04-22134676 0921-651569	訪視 關懷	25 人											
十甲里愛鄰 守護隊	林吟照	04-22111351 0935-037682	訪視 關懷	7 人											
合作里愛鄰	曾建成	04-23609340	訪視	15 人											

團體/組織/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備註(合約名 稱)	
			人力		物資		機具/設備		車船		應急經費		其他		
			分類	人數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守護隊		0919-028550	關懷												
東勢里愛鄰 守護隊	張財良	04-22115088 0932-613620	訪視 關懷	13 人											
東興里愛鄰 守護隊	宋茂榮	04-22806879 0912-662686	訪視 關懷	8 人											
富台里愛鄰 守護隊	程孝忠	04-22133776 0931-413111	訪視 關懷	7 人											
振興里愛鄰 守護隊	劉作文	04-22804876 0932-641610	訪視 關懷	12 人											
東橋里愛鄰 守護隊	何冠緯	04-22803995 0920-348859	訪視 關懷	7 人											
樂成里愛鄰 守護隊	曾仁杰	04-22117720 0935-614901	訪視 關懷	10 人											
新庄里愛鄰 守護隊	洪宗毅	04-22265115 0920-367671	訪視 關懷	11 人											
千城里愛鄰 守護隊	張碧芝	04-22125813 0916-034022	訪視 關懷	7 人											
早溪里環保 志工小隊	郭松益	04-22113784 0931-511222	災區 清理	30 人											
東南里環保 志工小隊	王瑞發	04-22112705 0932-619648	災區 清理	42 人											
富仁里環保 志工小隊	施文海	04-22126677 0928-183259	災區 清理	37 人											
泉源里環保 志工小隊	羅文甫	04-22151518 0932-627085	災區 清理	20 人											
東門里環保 志工小隊	莊錦聰	04-22137174 0928-183877	災區 清理	45 人											
東英里環保 志工小隊	林文仲	04-22151212 0936-278002	災區 清理	50 人											
東信里環保	洪榮吉	04-22134676	災區	50 人											

團體/組織/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備註(合約名 稱)	
			人力		物資		機具/設備		車船		應急經費		其他		
			分類	人數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志工小隊		0921-651569	清理												
十甲里環保 志工小隊	郭麗鳳	2211-0499	災區 清理	49 人											
合作里環保 志工小隊	姜邱阿份	0911-143118	災區 清理	36 人											
東勢里環保 志工小隊	張財良	04-22115088 0932-613620	災區 清理	35 人											
東興里環保 志工小隊	宋茂榮	04-22806879 0912-662686	災區 清理	40 人											
富台里環保 志工小隊	周楊寶珠	0952-969606	災區 清理	29 人											
振興里環保 志工小隊	劉作文	04-22804876 0932-641610	災區 清理	25 人											
東橋里環保 志工小隊	陳雪紅	0933-970728	災區 清理	30 人											
樂成里環保 志工小隊	莊金滿	0931-850827	災區 清理	50 人											
新庄里環保 志工小隊	洪宗毅	04-22265115 0920-367671	災區 清理	20 人											
千城里環保 志工小隊	張碧芝	04-22125813 0916-034022	災區 清理	15 人											

團體/組織/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備註(合約名 稱)		
			人力		物資		機具/設備		車船		應急經費		其他			
			分類	人數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和錦商行	林錦枝	04-22706655			緊急 救濟 糧食 及民 生用 品(詳 如備 註)	1 式										開口契約(「臺 中市東區區公 所天然災害緊 急救濟糧食及 民生用品供應 契約」提供食米 360 公斤、麵條 48 包、泡麵 36 箱、罐頭 120 罐、調理包 96 包、奶粉 12 罐、 餅乾口糧 40 箱、飲用水 300 公升、睡袋 100 個、盥洗包(含 牙膏、牙刷、沐 浴乳、毛巾)240 包、衛生紙 120 包、衛生棉 60 包、尿布(褲)30 包
榮峰行	何振勝	04-22110024			緊急 救濟 糧食 及民 生用 品(詳 如備 註)	1 式										開口契約(「臺 中市東區區公 所天然災害緊 急救濟糧食及 民生用品供應 契約」提供食米 360 公斤、麵條 48 包、泡麵 36 箱、罐頭 120

團體/組織/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備註(合約名稱)	
			人力		物資		機具/設備		車船		應急經費		其他		
			分類	人數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罐、調理包 96包、奶粉 12 罐、餅乾 口糧 40 箱、飲用水 300 公升、睡袋 100 個、盥洗包(含牙膏、牙刷、沐浴乳、毛巾)240 包、衛生紙 120 包、衛生棉 60 包、尿布(褲)30 包
英宏營造有限公司	黃英哲	04-22203617					挖土機	1 台	運土車	1 輛					開口契約(110)年臺中市東區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鏟裝機	1 輛					
詠笙企業工程行	張景旭	0926-420242											防救災機具維護檢測(詳如備註)	1 式	開口契約(110)年防救災機具維護保養開口契約)檢測項目:汽油式引擎發電機 1 台、3 吋移動式抽水機 4 台、沉水式移動抽水機 4 台

資料來源：東區區公所(更新日期：110 年 9 月)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壹、工作重點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東區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需包含：

- 一、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處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東區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三、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四、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 五、應指定物資儲備管理人員並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貳、預期目標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時，提昇救災效能，使大量救災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秘書室。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線之規劃與設定，應依據水災災害規模設定及避難收容處所等資料進行路徑規劃，並有替代路徑之規劃。若設定於淹水致災之前即開始進行疏散避難作業，其規劃原則即可無須避開高潛勢區域之路段，只需考慮距離短且交通便利之條件。然而救災路徑之規劃，則必須避開高潛勢區域之路段，以免延誤救災工作之進行。

壹、工作重點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線圖

- (一)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本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區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 (二)救援輸送道路：指定本區內 10~20 公尺之道路為主，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

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
災據點道路。

(三)避難輔助道路：以路寬 4~10 公尺之道路為主，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收
容處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收容處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
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研擬防救災通道系統劃設準則及依據。

三、替代路線之規劃及設定。

四、依據所規畫之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路線，調查並選擇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貳、預期目標

藉由本區災害潛勢資料，規劃避難救災路線、相關避難圈規劃圖及緊急救援路線，
俾利災害來臨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公用及建設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中市政府消防
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

第六節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充分掌握本區風水災害潛勢分析，並充分利用本區里鄰公園、社區及里活動中心、
各級學校、大型公園、空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等，合理及適切地規劃管理本
區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及設施。

壹、工作重點

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一、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及里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
公共設施，可以提供二周至一個月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二、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
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三、應對本區避難收容處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四、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五、應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相關清冊並定期更新。

六、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貳、預期目標

- 一、水災災害來臨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及設施，使居民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
- 二、藉由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相關設施設備與編組，以及各項先期整備措施等作為，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以降低受災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里辦公處。

表 2-2-2 東區臨時避難處所一覽表

編號	名稱	村里	收容所地址	經度	緯度	收容人數	適災類別	服務類別	管理人	管理人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SB401-0001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禮堂	東仁里	長福路245號	120.703797	24.136521	300	水/震	桌位、桌架、椅子/桌櫃 分組圍桌式收容	黃建祥	04-22151988#401	許惠卿	04-22151988#216
SB401-0002	進德國小一樓活動中心	東勢里	進化路135號	120.6934	24.1452	500	水/震	桌架、桌椅、書台、書櫃、桌布、茶櫃	林敬涵	04-22126834#730	許惠卿	04-22151988#216
SB401-0003	大智國小2樓禮堂	東橋里	大智路359號	120.6968	24.1380	500	水/震	桌椅、桌架、桌門	孫敬全	04-22825683#730	許惠卿	04-22151988#216
SB401-0004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禮堂	東勢里	臺中路283號	120.6856	24.1306	700	水/震	桌椅、桌椅、桌架	高曉寧	04-22810010#400	許惠卿	04-22151988#216
SB401-0005	青英國中操場	南成里	青英路30號	120.68613	24.12504	500	震	桌架、桌椅、桌架、茶櫃	張家軒	04-22115313#730	許惠卿	04-22151988#216
SB401-0006	力行國小活動中心	東勢里	進化路223號	120.6934	24.150094	800	水/震	桌椅、桌椅、桌椅、書櫃	陳祥裕	04-23604412#730	許惠卿	04-22151988#216
SB401-0007	臺中國小活動中心	振興里	臺中路153號	120.684718	24.131314	600	水/震	桌椅、桌椅	周宗佑	04-22815103#733	許惠卿	04-22151988#216
SB401-0008	臺中市立東峰國中	東勢里	仁和路330號	120.68617	24.13025	700	水/震	桌椅、桌椅、桌門	楊昆銘	04-22825139#731	許惠卿	04-22151988#216
SB401-0009	臺中市東區崇善國小	東源里	崇善路60號	120.194331	24.138354	450	水/震	桌椅、桌椅、桌架	蔡嘉豪	04-22121293#730	許惠卿	04-22151988#216
SB401-0010	南成公園	東仁里	長福路245-1號 倉	120.703773	24.137582	1200	震	桌位、桌架、椅子及桌櫃 桌架	彭玉卿	04-22289111#33515	許惠卿	04-22151988#216
SB401-0011	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	東門里	六順路26號	120.690982	24.125194	300	水/震	桌椅、桌椅	施淑慧	04-22151988#107	許惠卿	04-22151988#216

更新時間：110年08月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壹、工作重點

- 一、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 二、配合本市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在地性協助制訂東區風水災保全計畫。

貳、預期目標

將各項已掌握之水災潛勢資料配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內易受災住戶，明確劃分其保全範圍及保全對象，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及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降低風水災損失的風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壹、工作重點

- 一、基本圖層建構。
- 二、地圖內容須包含：地圖標題(名稱)、地圖編號、主體圖、防災資訊、圖例、指北針、比例尺。
- 三、各處收容所、避難路線初繪、警戒點及災害處理單位資料搜集：配合基本圖層建構，將收容所、避難路線、居民提示相關重要建物、警戒點及災害處理單位資料等，繪製於基本圖層之上。
- 四、防災地圖宣導。

貳、預期目標

- 一、將有效顯示出本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
- 二、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 三、促使居民更進一步認識自我生活環境及災害風險，並提升災害意識。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公用及建設課、社會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

第九節 防災演練

為推動災時防救工作的有效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壹、工作重點

- 一、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 二、配合臺中市社區防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 三、定期針對公所人員舉行防救災演練與應變中心兵棋推演演訓。
- 四、公所視演練項目需要，得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貳、預期目標

藉由紮實之災害防救在職訓練，及加強吸收各種防災新知，期使災害來臨時確實應用所學及累積之經驗，迅速投入救災之所需。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公用及建設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及本區各災害防救權責單位。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本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主任秘書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壹、成立時機

- 一、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 二、視災害狀況由市長指示成立。
- 三、本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貳、運作原則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二、本市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標準作業程序由各區公所訂定之。
- 四、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參、辦理單位

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壹、工作重點

- 一、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或 Line 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貳、預期目標

- 一、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 二、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傷亡損失。

參、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有關災時緊急應變中心應變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等兩大類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

壹、資訊蒐集與處理

一、工作重點

應根據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依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一)中央、本市與本區等相關單位災情資訊蒐集、傳遞，應依循建置之系統。
- (二)建置區、里、鄰系統由下而上災情狀況監控及回報機制。

二、預期目標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三、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搶救組、搶修組、治安交通組。

貳、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於災時進行災情之蒐集與傳遞，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一、工作重點

- (一)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 (二)編定基層單位通報災情後資訊彙整及管理之方式。
- (三)改善及提昇災時區民報案之能力及效率。
- (四)因應災害類型，購置足量及適當之通訊設施及器材。

二、預期目標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三、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壹、工作重點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或網路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 一、災區聯絡道路系統及周邊環境現況的即時勘察及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保全對象調查。
- 三、針對東區易受災地區，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
- 四、大規模風水災發生後，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政府部門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貳、預期目標

使災害發生時避難疏散相關事務能快速且有效的完成，有效減少傷亡人數，並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幕僚查報組、治安交通組。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區處理能力，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壹、搜救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辦理單位

搶救組、搶修組。

貳、滅火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二、辦理單位

搶救組、總務組。

參、醫療救護

一、工作重點

- (一)飲食衛生：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並執行疾病防治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 (二)緊急醫療救護
 - 1.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

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 3.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 4.轄區衛生所提供第一線的關懷服務，並評估受災情形及心理衛生需求後，回報至衛生局緊急應變中心，衛生局評估後啟動災難心理服務機制，指派災難負責醫院負責收容中心之災難心理服務。
- 5.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6.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應變中心通報。

(三)支援補給

- 1.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 4.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 5.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因水災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三、辦理單位

搶救組、醫護組。

第六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與後勤供應

壹、工作重點

- 一、應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東區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貳、預期目標

於重大天然災害時，為提昇救災效能，使大量救災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

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總務組。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壹、工作重點

- 一、應訂定東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 二、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區老人照顧、安養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 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 四、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 五、若遇避難收容處所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貳、預期目標

災害發生後，能快速有效完成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務。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幕僚查報組、總務組。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壹、交通管制

一、工作重點

-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二)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三)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二、預期目標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三、辦理單位

治安交通組。

貳、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一、工作重點

(一)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協助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二)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二、預期目標

達到災害防救迅速運輸之需求，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將可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三、辦理單位

搶救組、搶修組、國軍聯絡官、治安交通組。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壹、工作重點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二、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三、生命禮儀管理處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貳、預期目標

透過對「各方資源統籌、罹難者鑑識編冊管理、物資補充及安置場所增設」等的策略方針建議，將能較有效地針對罹難者遺體作妥善安置。

參、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治安交通組、收容救濟組。

第四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災民安置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災民生活安置」之工作相顯重要，而從安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均需藉由市府與各區公所的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壹、工作重點

- 一、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 二、臨時性安置區的興建及期程等之規劃研擬。

貳、預期目標

透過「需求性調查掌握、適當安置地點選定、安置區規劃興建」等策略方針，將使得災區居民其基本臨時性安置場所的提供上，兼具其有效性及安全性。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公用及建設課、民政課。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工作重點

-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
 - (一)受災情況描述。
 - (二)人員傷亡統計。
 - (三)產業損失統計。
 -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 二、針對受損建築物進行安全評估

三、必要時得請求市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貳、預期目標

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公用及建設課、社會課、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壹、廢棄物清除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一、工作重點

- (一)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
- (二)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二、預期目標

加速本區颱風(豪雨)災後環境復原。

三、辦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南區清潔隊。

貳、衛生保健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因風水災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三、辦理單位

臺中市東區衛生所。

參、防疫

一、工作重點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二)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預期目標

加速本區淹水地區災後之病媒(原)控制，防止疫情發生。

三、辦理單位

臺中市東區衛生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南區清潔隊。

第四節 協助復建計畫實施

壹、工作重點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貳、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民政課。

第五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壹、工作重點

一、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二、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貳、預期目標

一、建立本區道路、橋樑及邊坡災後復建之機制，提昇復建作業之效率，以縮短復建工作之期程，將災害之影響減至最低。

二、加強排水系統現況調查，及早改善缺失，以強化減災作為。

參、辦理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壹、工作重點

一、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課、民政課)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公用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 1.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里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 2.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 3.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市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依「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辦理。

- 1.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里幹事、里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受理並審查。完成審查後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
- 2.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災害減免

- 1.教育費用：逕向區公所申請開立天然災害證明書，經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2.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3.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五、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 六、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財源之籌措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七、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貳、預期目標

為免災民生命頓失依靠，衍生相關社會問題，藉由相關慰助及補助的施行，以照顧災民短期之生活因應。

參、辦理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社會課、公用及建設課、民政課。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一章 風水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壹、東區易淹水地區調查及分析

依據過去水災概況，東區近三年淹水區域，其水患原因大多來自於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或是地勢低窪地區加上排水不良所造成的災情，或是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暴漲所造成的淹水，綜整過去歷史洪災資料發現，其淹水主因有：

- 一、地勢低窪道路興建，造成局部排水不良。
- 二、水道蜿蜒處之堤防高度不足，造成河川洪水溢淹。
- 三、故有排水溝渠通水斷面不足。
- 四、排水系統老舊疏於養護淤積。

貳、水災高潛勢地區防救對策

一、里鄰防颱宣導，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針對本區較易淹水(低窪)之里鄰，加強里鄰長宣導，建議其儘早疏散移往至其他地勢較高的地區，利用防颱宣導車於轄內巡迴廣播，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乾糧、飲水等)，勸導民眾於颱風來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以防遭廣告看板、路樹或其他物砸傷，並且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等)，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二、抽水機數量評估

平時抽水機之定期保養檢修與試轉(每月保養試車一次)。當颱風警報佈可能帶來豪雨時，隨時掌握最新狀況準備出動抽水機組排除該災區之積水，並檢視各區公所其抽水機數量是否足夠。

三、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維護工作

水患常發生之處其排水問題之一是水道泥沙淤積阻礙水流，須儘速辦理疏濬清淤工程予以改善。為了降低水患治理計畫執行前之水患威脅，增加部分通洪斷面，在無工程用地問題之瓶頸河段可先行辦理疏濬。對於市管區域排水、市區下水道及側溝淤積檢查及清疏，以維持原有通水斷面及通水量，本區並應列為定期

辦理之重要項目。

四、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針對較易積水及高淹水潛勢地區進行淹水區域劃設，並配合地區特性，進行土地合理開發及使用管制。適時修正與更新潛勢資料以更符合實際需求淹水潛勢圖每 2 至 3 年應全面更新所有資料，亦應加強各類複合災害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例如河川溢堤時、防潮閘門未關時，除此之外，亦當加強各項基礎資料之重新調查與統計，使其符合最新區狀況，並且針對此類高淹水潛勢區域，應擬訂合適之防災對策，以預防可能危害的發生。

五、疏散與避難空間、路線之規劃

確保水災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颱風、豪雨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並且優先針對本區位於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之避難收容處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避難收容處所之劃定應考量安全原則(避免二次遷移)、就近原則(社區地緣)、效益原則(生活設施完善者)、分類原則(依災害類別區分)及整備原則(定期維護管理)等五大原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本區風水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 3-1-1 所示。短期改善對策以降低立即性的致災風險為主；中期改善計畫主為評估致災原因及規劃解決方案，就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不足部分則配合規劃治理方案進行改善，另建議與市府配合設置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體系於未來防災減災之用；長期主要為徹底解決本區淹水原因，與維護地區水情網並落實防災理念於各里。

表 3-1-1 東區風水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各里易淹水區域及高潛勢地區進行減災防災宣導。 2. 定期進行河道及排水溝疏通維護或通報，降低水路阻塞而引發災害的風險。 3. 易淹水點位，應進行排水系統的調查與規劃改善建議。 4. 配合市府針對排水系統巡查與致災原因判識。 5. 災後協助建置致災地點與成因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潛勢區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系統設置。 2. 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的調查與規劃改善工程。 3. 強化基層防災人員素質，定期舉行教育訓練。 4. 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 5. 增加浸透、浸透池等之設施與透水性鋪裝之推廣。 6. 配合市府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工程及側溝新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整合與改善。 2. 強化防救災整合能量，建置災害電子長城水情平台。 3. 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 4. 建立洪災欲報警示系統及防洪排水管理決策支援系統。 5. 強化里區自主防災意識。

第二章 地震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一、都市防災構造化

一般而言，都市發展迄今，均必然建立一定之秩序，但也依然存在著對於地震侵襲時木造房屋密集之脆弱市街地。然而，就中長期角度而言，為實現建造災害時堅固安全的都市之目的，事先明定有關都市防災構造化之計畫是極為重要的。

(一)基本方針

- 1.須緊急及綜合地實施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之都市：綜合地整備避難路、避難地、防災緩衝地帶及其他都市防災設施；以及為解除老舊木造密集市街地等防災上危險之市街地，所進行面的整備、設施的整備等，可作為訂定有關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上事業計畫等項目。
- 2.其他之都市可視其必要性，增訂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上事業計畫之項目。

(二)整備、擴大防災空間及據點

開放空間除了具有逃生之機能外，尚可作為救護活動、物資匯集等據點、瓦礫堆積場所、直昇機臨時起降場、緊急臨時住宅之建設場所等，具備極重要且多樣化之功能。

(三)都市防災區劃

既存都市內，對於雜亂無序之密集木造房屋地區、公共設施不足地區等地震災害時結構性脆弱的地區，唯有透過實施都市區劃的整備，提升建築物之耐震係數，綜合性的整備道路、公園、上下水道、廣場等公共設施多管齊下，方能促進建造災害時堅強安全且舒適的都市。

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一)道路、橋樑的整備

道路、橋樑平時不僅可分擔人員及物資運送之交通機能，災害時亦成為避難、救援、救護、消防活動之動脈，具有多重之機能；尤其是橫跨旱溪之橋梁，更是本區聯繫之主要命脈。為確保公路運輸通暢提昇公路交通系統安全及應變、復建能力，倘若公路遭逢災害侵襲造成道路中斷災情，則立即採取有效之搶救處理方式，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辦理，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1.在防救災的執行流程方面，藉由公路防救災計劃，明訂各單位及執行人員在日常維護管理、災害搶救應變及災後復建整治的職掌，以達有條不紊的救災執行程序。
- 2.日常維護管理部份應加強養路平時巡查及定期巡查檢點維護預防工作，發揮預防勝於災時治療的功效。
- 3.各工務段應就轄區易坍方災害路段預先公開發包訂定開口契約，辦理災害搶修時即可通知承商限時處理，並授權工程處、工務段查核金額以下緊急搶修工程可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建整治工程皆依採購法採公開發包方式辦理。
- 4.災害經費來源：平時零星災害由工務局一般災害經費列支，經工務段查報工程處複勘後辦理。災情較嚴重時則由專案災害經費列支，經工務段查報，工程處及公路總局局本部派員初複勘後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抽勘後辦理。

(二)資通訊機能之強化

資通訊設備已成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設施，本區資通訊設備以遍及本島及各離島，顯現資通訊設備已成為重要之生活必需品，故資通訊設備若因災害而受損時將造成城市機能之癱瘓。資通訊設備強化部份有賴持續辦理資通訊設備幹、配纜地下化工程，並汰換老舊之資通訊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則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資通訊設備之維修以確保資通訊之通暢。

三、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電力、自來水、油料等維生管線設施，構成都市生活的基礎。當這些設施因災害而受損時，導致都市生活機能癱瘓，發生難以維持平時生活之情形。

(一)電力設備之確保

持續規劃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汰換老舊之電力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電力設備之維修以確保電力之供給無虞。

(二)自來水設備之確保

持續規劃新建海水淡化廠，汰換老舊之自來水管線及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設備之維修以確保民

生用水供給無虞。

(三)油料、天然氣管線設備之確保：

持續汰換老舊之油料、天然氣管線及相關設備，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設備之維修以確保油料、天然氣之供給無虞。

四、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因地震災害所造成的建築物受害除了倒塌、受損陷入不能使用之建築物本體受害外，尚包括傢俱的損壞、非構造物及外牆裝飾物破壞掉落的受害、圍牆的倒塌受害，可說影響範圍非常大。

(一)提高建築物之耐震性

震災時，作為滅火、避難誘導、情報傳達等防災活動據點之公共建築物，為確保順利的緊急應變活動，應致力提昇其耐震性。特別是對於防災上重要的鄉鎮市廳舍、消防局廳舍、災民收容處所等設施，確保其耐震性。為確保建築物之耐震性，除了致力於確實地運用並加強建築物耐震性相關法令，對於居民應宣傳建築物耐震性相關資訊。對於新建築於規劃設計時，應將耐震性列入設計之規範；對於原有之建築物應做耐震之評估，針對各建築物需求予以補強。

(二)促進建築物之不燃化

促進不燃化之區域可指定為避難地、避難路、延燒遮斷帶之周邊等都市防災上重要區域，對於在指定區域內建設符合一定基準之耐火建築物者，給予補助部份經費，透過類似的作法，可促進建築物之不燃化。當前建築物主體結構大部份為防火構造，對於建築物內部之裝修材料予以規範，並使用不燃材料，以避免地震發生時，再造成火災等更重大之災害。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東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 3-2-1 所示，各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短期計畫改善措施

災害性地震發生後，大規模建築物損害及人命傷亡需要大量防救災資源進行救災工作。地震防災短期計畫改善措施首重救災應變資源整備，如救災機具、搶救設備、物資數量等資源之列管及分配，應變資源須考量震災發生時必須動員之

人力、物力及經費做適宜之規劃。

東區內雖無斷層帶通過，但鑒於集集地震時鄰近行政區域造成的重大傷害，短期工作重點應調查行政區鄰近之斷層帶分布並進行危害程度評估，並針對高危害區域提出因應對策及規劃適當資源。如表 1-3-10 所列，東區較高危害程度前五個行政里為東興里、東橋里、新庄里、東信里及振興里。對於這些區域應進行弱勢族群調查並參考震災情境模擬之評估結果，規劃救災應變資源以及避難收容處所；此外，亦應配合研議東區之大規模震災疏散避難應變措施。

東區各行政里皆為人口稠密的地區，且為臺中市都會核心區域，應考量人口密集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不足之受災民眾安置問題，短期內可廣設並公告戶外避難收容處所及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為避免緊急避難收容處所遭受餘震侵襲或發生二次災害，目前列管之避難收容處所應定期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亦可考量公園綠地、閒置空地之備援。

對於避難收容能量方面，應考量未來之人口增長及都市開發，每三年檢討避難收容容量是否充足。在兼顧都會發展與防災(安全)都市的願景下，設置充足之公園綠地作為防災公園，並配合避難路網及防災道路規劃，使震災發生時足以發揮避難疏散及救災之功能。此外，因應未來社會人口老化的趨勢，震災避難與收容作業之軟硬體規劃應思考弱勢族群之避難收容策略。例如針對行動不便之高齡人口或殘障人士設置避難專用通道與收容空間。前述防災資訊應完整發佈並使民眾熟知，例如提供民眾防災避難地圖。

二、中程計畫改善措施

考量震災發生時之救災應變能量，中期應全面檢討各層級防災功能之配適度，包括檢討避難路線及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適宜性，針對防災公園、避難空間、緊急避難收容處所、急救責任醫院等進行實地調查及評估。此外，應建立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並於平時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

針對民間救急、救濟資源應進行合宜的民力運用規劃及獎勵措施，尤其對於民間防災資源應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模式，以期於災時發揮協同作用。對於自主防能力的提升應針對社區或行政里進行實地勘查，結合防災社區規劃社區避難路網，其選擇應考慮通透性、連貫性、安全性、可及性等，並對道路安全(如是否有易受損建物)、道路寬度、運輸道路、救災道路、步行動線等條件進行檢討。

三、長程計畫改善措施

長程計畫應推廣市民災害防救觀念及防災教育，以結合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來落實。基於防災社區理念，主要道路明顯處應建置避難告示指示防災公園位置，並定期檢討各里之地震防災避難地圖；同時，亦應針對相關管理機制進行總檢討，如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資源整備管理機制、救災資源需求等，必要時進行社區防災力評核以達到防震減災目的。

表 3-2-1 東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改善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搶救災應變資源整備。 2. 避難收容處所劃設。 3. 現有避難收容處所檢討。 4. 弱勢族群之避難收容策略。 5. 救濟、救急物資資源整備。 6. 規劃防災公園，繪製及更新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 7. 鄰近之斷層帶分布調查與更新。 8. 人口稠密區災變因應措施。 9. 大規模災變因應措施。 10. 防災社區推動及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適震性評估。 2. 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 3.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4. 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 5. 防災社區種子人員教育訓練與防災士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系統管理機制檢討。 2. 防災避難地圖宣導及更新。 3.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4. 防災演練及檢討。 5. 社區防災力評估。 6. 結合企業資源強化地方自主防災能力。

第三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壹、防救對策

參考列管毒化物之點位與鄰近工業區分佈，並以 800 公尺為疏散距離畫設潛勢範圍，而經由分析後，本區因設有 11 家化工廠，為本區高潛勢毒化物區域，廠區鄰近主要分布以東門里、東信里、東橋里、十甲里、振興里等 5 里轄，因此本區所轄有近 3 分之 1 範圍位於毒化物潛勢範圍。故針對上述之高潛勢地區，需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其運作機制，且實施毒化物災害預防應變之演練與宣導，並對毒化物災害所需之醫療院所醫療器材及藥品儲備進行整備。

本區應進行毒化災害高危害地區之調查，並視災情狀況及範圍，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採定時監控，以便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

貳、平時減災策略

- 一、配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監測：主要為清查工廠、機關學校所運作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之數量與申報核可稽核。
- 二、相關事業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須配合監測系統。
- 三、依氣象站資料對氣象做預警系統通報，如下風處居民應緊急疏散或待於室內等預防措施。
- 四、以 ALOHA 程式推估物質洩漏時擴散規模以及影響範圍。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東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 3-3-1 所示，各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短期計畫改善措施

- (一)針對高潛勢區(如東門里、東信里)進行減災、自主管理防災宣導，並定期辦理列管廠商之設備稽查與管理作業，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 (二)蒐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東區高災害潛勢或易受災地區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

二、中程計畫改善措施

- (一)為避免災害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因火災造成二次災害，本區之列管毒性化學

物質運作場所應於平時預先進行妥善規劃，加強相關人員(如廠商、環保、消防及警察等單位)教育訓練，建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

(二)針對潛勢區毒化物運作場所與消防單位須定期檢查毒化物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備等，及定期檢查與整備醫療院所相關醫療器材、藥品貯存。

三、長程計畫改善措施

(一)宣導民眾防救災的觀念，並且定期安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訓練及災害防護講習。

(二)推廣全民教育，建立全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意識與災害應變能力，規劃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或警告標誌。

(三)整合現有國內聯防組織運作能量，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全面納入聯防體系。

(四)建立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及風速、風向監控資訊平台，當環保單位接獲事故通報後即時趕赴現場設立監測點，掌握即時監控，並將監測資訊進行回傳，避免民眾誤入事故現場之下風處。

表 3-3-1 東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1. 針對高潛勢區(如東門里、東信里)進行減災防災宣導，並定期辦理列管廠商之設備稽查與管理作業，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2. 蒐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東區高災害潛勢或易受災地區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	1. 針對潛勢區模擬各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 2. 毒化物運作場所或消防單位(如東英分隊)皆須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備定期檢查儲備量與維護。	1. 宣導民眾防災觀念，防災社區推動。 2. 規劃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或警告標誌。 3. 建立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及風速、風向監控資訊平台。

第四章 重大交通事故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壹、防救對策

針對區內主要聯外道路進行交通事故災害預防及災後應變措施，並對防救災資源整備，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市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市府保持良好互動。

貳、平時減災策略

一、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路(含公路、鄉區道路、農路)、鐵路(含高速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公用及建設課)

二、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一)應配合市府及各路權機關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公用及建設課)

(二)應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公用及建設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東區為臺中市各類交通工具交會處，在過去一般道路尚未有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因而本區在一般道路部分，事故易發生地點主要以省道臺3與縣道136線為重要交通事故危險潛勢區域，在快速道路部分則是以省道級臺74線(彰快速道路、生活圈二號、四號道路)，其快速道路有屬專用路權之，因此車流交會事故易發生於匝道處，故將其列為重大事故潛勢區。分年改善對策分別列於表3-4-1～表3-4-2。

道路交通系統於短期則主要以落實執法以嚇阻危險駕駛，以及增加告示以減少駕駛判斷錯誤機率為重點，中長期部分則以設備系統建置、號誌時制重整及教育宣導作為執行重點。

軌道台鐵系統於短期以定期檢查維護列車運轉安全系統、天然災害告警系統(地震偵測器、氣象偵測器、闖入偵測器)，確保列車能正常行駛；中期則加強防災演習，

即列車遇到災害(地震或風速過快)致列車出軌、停駛並緊急疏散乘客；長期應著重於臺鐵毗鄰區廣告建物及高莖植物災防宣導，於臺鐵沿線適度修剪或砍伐高莖植物、樹木、竹林，而鐵皮、建物附屬設施(水塔等)亦須特別注意，以防風勢或颱風影響行駛安全。

表 3-4-1 東區公路交通事故分年改善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道 136、臺 3、彰快速道路、生活圈二號、四號道路下匝道應設立減速標線與跳動路面，並告知速限，降低車速。 2. 縣道 136、臺 74 線應加強闖紅燈與超速執法，降低因違規而產生之車輛衝突，以提升安全性。 3. 縣道 136 尖峰時間加強警員疏導，並加強違規轉彎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行人與腳踏車穿越彰快速道路、生活圈二號、四號道路之車流，須繞道以從高架橋下通行；增設超速電子執法儀器。 2. 針對早溪路與進德路路口、復興路與以及快速道路等易肇事路口，應加強交通管制，並於尖峰時段指派交警維持行車安全。此外，重整號誌時制及引導標誌標線，同時增設電子執法器材與路口監視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臺 74 線之號誌時制依據車流尖離峰特性進行重整，並於此路段之交通設施重新佈設，以符用路人期待。 2. 縣道 136、早溪路與進德路路口、復興路與以及快速道路等易肇事路口應設立預告號誌機以及重整該路口之號誌位置與時制。 3. 針對易肇事口設置監測動態監視系統，防範可能造成的危害。

表 3-4-2 東區鐵道交通事故分年改善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查維護列車運轉安全系統、天然災害告警系統(地震偵測器、氣象偵測器、闖入偵測器)，確保列車能正常行駛。 2. 加強台鐵旅客乘車安全講習與宣導，並強化防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防災演習，即列車遇到災害(地震或風速過快)致列車出軌、停駛並緊急疏散乘客相關措施。 2. 建立各種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與消防單位(如協和消防分隊)建立合作關係，事故時能立即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區之台鐵毗鄰區廣告建物及高莖植物，建議於臺鐵沿線適度修剪或砍伐高莖植物、樹木、竹林，而鐵皮、建物附屬設施(水塔等)亦須特別注意，以防風勢或颱風影響高鐵行駛安全。 2. 鐵路高架橋之結構安檢須定期檢測。

第五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壹、生物病原災害

生物病原災害可能同時發生大量病例，如呼吸道傳染病(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食物中毒；或長時期連續傳播，如痢疾、傷寒、A型病毒性肝炎等，使醫療資源耗盡，公共衛生人員無法應付大量防疫需求，無法及時處理大量屍體，食物飲水受污染而極度缺乏，民生用品及防護措施無法充分供應，災民無法適當隔離或收容，社會活動完全停頓或混亂，人心動盪恐慌不安，國家經濟損失，國防戰力削弱，政府行政效能下滑，國際形勢陷入孤立，國家安全出現危機。

生物病原災害可能同時發生大量病例，如呼吸道傳染病、食物中毒；或長時期連續傳播，如痢疾、傷寒、A型病毒性肝炎等。

一、生物病原災害類型

(一)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而大量滋生，以污染環境、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二)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三)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或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二、生物病原災害的終止--具有下列條件之一項或多項時，可使傳染病疫情終止：

(一)污染源或病原消除--如找出污染的食物或消毒水源。

(二)傳遞環節(病媒或儲主動物)中斷或消除--如以蚊帳隔離登革熱病患，清除病媒蚊及孳生源，就不會有居民被帶有登革熱病毒的病媒蚊叮咬。

(三)暴露者或易感染者明顯減少 如使民眾離開傳染源、施行主動或被動免疫、預防用藥等。例如實施小兒麻痺病毒疫苗接種計畫後，小兒麻痺已在臺灣根除；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居家檢疫/隔離措施。

貳、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之災害，一般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輸電線路。因事故發生而有所損害時，其造成安全危害之影響如下：

一、不能提供用戶端所需

管線損漏或破裂，造成管線所提供之液體、氣體、電力無法正常供應，用戶端所需即受影響。

二、消防設備所需水源中斷

火災或化災發生時，因消防需水，若管線破裂而受影響不能正常供應，將無法有效控制災情。

三、有毒物質外漏危害

「天然氣與油料管線輸送物質具可燃、易燃性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污染」。

四、電力系統的供應中斷或不足

電力隨電線管線的斷裂而中斷，除造成廠商作業暫停的損失外，對於需要電力的緊急救災、廣播、網路系統亦有影響。

參、輻射災害

輻射是一種能量，以波動或高速粒子的型態傳輸。其無色、無味、無聲，故人類感官不能直接感受放射性物質的存在，須透過精密輻射偵測器之偵測與度量，才能發現其存在；甚至有些輻射元素因為強度較低，還必須要使用專用拭紙擦拭採樣後，才能判讀得到。

放射性物質穿透力強，藉由「暴露」與「污染」等方式使人類受到傷害，且無法利用防護裝備保護人員免受放射性物質傷害。然而放射性物資只能移除，無法利用化學及物理方法消除。放射性對人體之影響可分為三大點(資料取自原能會網站)：

一、放射線對人體之影響，依特徵可區分為僅影響其本人的軀體效應與影響至後代子孫的遺傳效應。軀體效應又可分為急性效應(如一週內出現白血球減少等)與慢性效應(如白血病等)有的甚至有長達 10 年、20 年的潛伏期。遺傳效應乃由遺傳基因之突變，或染色體本身之斷裂，癒合等引起染色體異常，所造成的結果。放射線之遺傳影響遺傳基因之突變或染色體之異常是自然也會發生的，放射線只是增加其發生的機率而已，大約每西弗的劑量可增加自然發生機率的一倍，不過遺傳

基因引發遺傳疾病之罹病率很低，直接受父母遺傳之影響僅約在 0.1%，而染色體引起之罹病率約為 0.6%。

二、放射線之軀體影響全身接受輻射之劑量達 50~250 毫西弗時，僅淋巴球之染色體出現異常，若達 1000 毫西弗前後就有嘔吐及明顯之血液變化。在較短之時間內全身接受輻射照射時的急性症狀如下所示。依劑量之大小，引發的症狀甚至致死的原因不一樣：

(一)02~10 西弗：造成骨髓之造血器官受損而不能造血(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因白血球之減少遭受細菌之感染，又血小板之減少而出血，可能在 30 天左右死亡。

(二)10~15 西弗：腸胃之內上皮受傷，脫水及營養之補給困難，遭受細菌之侵襲約在 8 天左右死亡。

(三)20 西弗以上：中樞神經受傷，發生痙攣等，數分至數時內死亡。

三、遲發性影響輻射曝露後經過相當長的歲月始發病者，如：

(一)惡性腫瘤(含白血病)。

(二)白內障，不孕等。

(三)壽命減短。

(四)對胚胎成長之影響。

因為以上的症狀，亦會因其他原因而引起，故其因果關係就很難明確，必須充分考量曝露之狀況，加以合理判斷。

臺中市轄內有登記及許可之放射性物質可分為醫療用與非醫療用，其中非醫療用途多為企業、學術單位、軍警單位，用途大多為分析鑑定、測量、校正、學術研究、及製造裝配業等。因此，除了醫院外其他上述單位之公司行號，皆可能為臺中市之輻射災害潛勢場所，倘若遭受到自然或人為因素，導致放射性物質外洩擴散，不僅會對臺中市市民身體健康造成威脅，也將對自然環境造成難以抹去之破壞。

肆、旱災

臺灣雨量雖然豐沛，但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分佈極不均勻，西南部地區於每年十月到翌年四月間，降雨量只約佔全年雨量的 10%左右，而氣溫仍高，常呈現冬旱狀態。當梅雨不顯或沒有颱風帶來足量的雨水時，則全省將普遍呈乾旱現象，造成嚴重缺水，因而乾旱被列為臺灣四大氣象災害之一。旱災可能會造成農作物枯萎、減產、環境清

潔、飲食衛生不佳等影響。

依據依經濟部 109 年 8 月核定修正之「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災害規模予以等級區分為：

三級：當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1 至 2%，農業用水缺水率達 20 至 30%時。

二級：當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2 至 5%，農業用水缺水率達 30 至 40%時。

一級：當二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5 至 10%以上，農業用水缺水率 40 至 50%以上時。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 >10%，農業用水缺水 >50%以上時。

伍、寒害

在嚴冬時節，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使得南部地區氣溫突然降到攝氏 10 度以下時，氣象局就會發布低溫特報，這時郊區、海邊空曠地帶、山坡等地氣溫會降得比市區更低，可能到 7~8 度或 5~6 度，容易造成農作物、養殖漁業損害。因為寒流來襲造成氣溫陡降，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有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另外冬季寒冷的天氣亦對於人體的健康也有影響，特別是當天氣變化較大時，容易引發感冒、咳嗽、氣喘及呼吸系統甚至心血管等方面的疾病。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將寒害規模等級區分為：甲級規模(全國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及乙級規模(有寒害並造成農業損失均屬)。

陸、火災

火災除了會直接對財物造成損失外，亦對生產力、社會安全、家庭經濟、醫療消耗等造成間接影響。火災為發生頻率次數高的災害，實不容以偶發、無奈來面對，火災也是諸多災害中少數可以運用人類智慧、科技方法、整體力量來防止其發生或降低其損傷的災害。火災一旦發生，其災害規模因引起之人為疏忽程度、風勢、消防車到達時間、建物材料等因素，而無法有明確的規模模式依循。

依內政部消防署所定之「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中，依火災所造成之損失不同，將火災分為：

(一) 造成人員死亡、無生命徵象或失蹤之火災、爆炸。

- (二) 受傷送醫人數達三人以上之火災、爆炸。
- (三) 燒燬或炸燬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或燃燒達一小時以上仍未控制火勢者。
- (四) 山林火災燒燬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燃燒達二小時以上仍未控制者。
- (五)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最大載客達十人以上之載客交通工具發生火災、爆炸。
- (六) 高壓氣體設施、槽車等發生火災、爆炸起火或危害物質洩漏致災。
- (七) 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古蹟、歷史建築）、重要公共設施（港口、航空站、車站）發生火災、爆炸。

柒、爆炸災害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爆炸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三項，爆炸災害係指因爆炸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造成財物嚴重損失或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死亡、失蹤，而待救援。

第二節 共通防救對策

壹、減災對策

一、工作重點

- (一)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 (二)應加強推動國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 (三)應配合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管線、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協助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 (四)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應配合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
- (五)配合中央、市府以及相關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範，針對各災害之

- 發生可能，加強其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各項災害之查通報系統正常運作。
- (六)針對可能產生之二次災害，加強各項預防措施，例如危險交通號誌等之處理。
- (七)應確實知悉中央、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 (八)針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需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配合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安全管理與配合加強高壓氣體等設施安全檢查。
- (九)針對輻射災害，確保輻射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與運送安全管理，確實掌握運輸動線與安全，加強持有輻射器材單位之放射性物質儲存管制措施，放射性物質應詳列名稱、購入日期、數量、使用狀況及存量增減狀況等以備環保、消防或勞檢單位查核，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預期目標

透過都市發展、建設工程考量災害之防範，達到降低致災的可能性，並加強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各項減災措施。此外，亦可藉由協助選用適當場址設置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而減少因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其帶來之二次災害。同時，透過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規則，以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

貳、整備對策

一、工作重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應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以確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並將聯絡名冊等資料妥善建檔與定期更新。

(三)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本區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

項作業，並擬訂各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四)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機具設備與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五)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本區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依據各災害之特性以及其潛勢危險區域，對安全避難處所與緊急避難處等進行評估與重新檢討其地點之適切性，以減少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害。

(七)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依據各災害的潛勢危險區域，選擇適當之避難救災路線選擇，並區分責任區域。而避難路徑以遠離劃定危險範圍之現有道路為考量，救災路線以快速到達避難處所及危險區域範圍之現有安全道路為考量。

(八)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針對各災害建構其防災地圖，有效顯示出本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十)進行各項防災演練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並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亦可視演練項目需要，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二、預期目標

於災害未發生前完善各項整備工作，備齊災害發生時需應用之資源(食物、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等)、設備與人力，並透過演習及訓練，強化面臨災害時的能力。同時，藉由紮實之災害防救在職訓練，及加強吸收各種防災新知，期使災害來臨時確實應用所學及累積之經驗，迅速投入救災之所需。此外，亦配合本市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的各項減災及整備工作，協助建立業務分工及相互協助機制，充分準備各項災時工作的縱向、橫向聯繫及協調支援。

參、災害應變計畫

一、工作重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本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的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二)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1.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或 Line 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2.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四)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 1.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本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 2.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五)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 1.依據本區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2.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六)災情查報通報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七)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 1.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2.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3.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八)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2.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3.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九)罹難者遺體安置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1.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 2.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 3.生命禮儀管理處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二、預期目標

使災害發生時之各項應變措施皆能妥善進行，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同時，居民之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務得以快速且有效的完成，以減少災損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此外，亦使救災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

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並能夠提昇救災效能。

肆、災害復原階段

一、工作重點

(一)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1.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2.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二)緊急復原

- 1.配合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攸關受災區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2.災區之整潔：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1.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 2.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規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 3.配合災民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4.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預期目標

本階段期望能重建基本民生支援體系的各項活動，如破壞物的清理、污染物的控制、災害時期失業的救助、設備之復建等等。視損壞程度之急迫性依序辦理復建相關事宜，並藉由各級防災單位、公共事業相關單位以及民間組織、企業體

系等之結合，積極協助災區進行環境復原與各項重建工作，使受災民眾儘速恢復日常生活。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第一章 執行經費

壹、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災害防救之經費籌備，為強化災害管理四階段的落實，分別為災害發生前之減災作業、災害發生前預防整備措施、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或是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故本區規劃針對災害防救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其所需經費，由區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 一、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 二、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區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 三、本章節所謂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有關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及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
- 四、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 五、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別

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短中長期計畫分年執行重點

為落實及實際推動地區防救災計畫，並賡續辦理及執行，評估相關災害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效，本章節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來源及運用情形，按照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執行單位、預算籌措填寫，依短期(1年內)、中期(1~3年)、長期(3年以上及每年度持續辦理)之期程歸類。

表 4-1-1 東區公所短、中、長期計畫分年執行重點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1	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配逢甲大學協力機構與臺中市政府及本所共同組成三方工作團隊，針對評估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完備災害防救體系、培植災害防救能力、建置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整合災害防救資源等相關工作，強化本所防救災災害應變能量。	短期(107~111年)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無	
2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	105年5月3日簽奉核准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之後並明訂汛期(5-11月)每月至少召開1次工作會議，非汛期(12-4月)則每2月至少召開1次工作會議，商討各類防災議題，落實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減災之觀念。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新臺幣4,500元整(資料印製及雜支)	
3	EMIC系統、Cisco Webex Meeting 視訊會議系統及 Thuraya 手持衛星電	1. 每月配合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EMIC系統演練及Cisco Webex Meeting視訊會議系統、Thuraya手持衛星電話測試。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新臺幣10,000元整(含教育訓練講師費及教育訓練印刷雜支1,000元)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話教育訓練、測試及演練	2. 每年上、下半年各分別辦理「防救災資訊通訊教育訓練」，透過該訓練，讓同仁熟悉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系統、CiscoWebex Meeting 視訊會議系統及 Thuraya 手持衛星電話之使用及操作，以期於災時能及時傳遞並處理災情。				
4	蒐集本區災害潛勢資料，建置(更新)防災電子圖資並製作掛圖。	取得協力機構協助本區蒐集市府及中央單位之各類圖資，並建置(更新)於各相關網頁。	短期	主辦課室： 民政課、公建課	新臺幣 30,000元整	
5	依據災害類別及特性，繪製(更新)各里之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1. 依照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協力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所示，繪製、更新鄰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將電子檔放置市府及本區公所網站，提供市民下載參考使用。 2. 簡易疏散避難地圖除分送各里辦公處及張貼於公告欄外，並積極於各項會議及活動場合宣導民眾週知。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 民政課	新臺幣 2,000元整 (含彩色印刷費及教育訓練印刷雜支)	
6	編修及更新鄉(鎮、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檢討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預計於110年度完成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討與修訂，並函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中期(每2年編修)	主辦課室： 民政課 協辦課室： 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新臺幣 1,000元整 (資料列印及雜支)	
7	編訂各類符合地方	依據本市各局處之相關防救災作業計畫、作	長期(每年度定	主辦課室： 民政課	新臺幣 1,000元整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特性之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業要點及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本區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共計24項目，納入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期辦理)	協辦課室： 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資料列印及雜支)	
8	規劃災害防救應變演練內容及宣導講習。	辦理防汛講習、兵棋推演並提檢討報告，以強化本所防災及應變能力。	中期(每2年辦理)	主辦課室： 公建課 協辦課室： 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配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每年20,000元之代辦經費辦理。	
9	逐步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設備。	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與協力機構逢甲大學與本區進行討論後提出所需添購之設備建議，逐步充實硬體設備。	短期	主辦課室： 民政課 協辦課室： 秘書室	上限新臺幣100,000元整(經比價後，依廠商報價進行採購。)	
10	簽訂本區天然災害搶修搶險及防汛機具保養開口契約。	每年簽訂天然災害搶修搶險及防汛機具保養開口契約，以因應大規模災害需求量之所需。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 公建課	配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代辦經費辦理：天然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上限為1,300,000元整；防汛機具保養開口契約上限為80,000元整。(依廠商實際提供機具人力，依契約單價付款)	
11	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蒐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及緊急聯絡通訊資料及現行使用之表單，包括簽到(退)表、排班輪值表、會議紀錄表等，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 民政課	無	
12	依據內政	定期更新填報資料庫	長期(每	主辦課室：	無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定期檢討更新資料。	內各項資源資訊，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並建立定期報表機制，同步進行書面清冊彙整作業。	年度定期辦理)	民政課 協辦課室： 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13	評估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力及安全性，並定期更新處所基本資料及管理人資訊。	1. 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相關執行任務，進行後續管理與改善事宜。 2. 至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進行更新及修正。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 社會課	無	
14	設置、更新避難收容處所告示牌及方向指示牌	本區已完成設置者共計有 20 面避難收容處所告示牌、22 面避難收容處所方向指示牌，未來視經費狀況及實際需求增設。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 社會課	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度補助及核准額度辦理	
15	本區災害防救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及物資供應協定契約	每年簽訂民生物資開口契約，以因應大規模災害需求量之所需。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 社會課	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度補助及核准額度辦理	
16	定期盤點民生物資儲備處所物資，並建立管理維護機制。	至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進行更新及修正。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 社會課	無	
17	規劃災害防救應變演練。	辦理災民收容演練，強化收容能量。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 社會課 協辦課室： 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代辦經費 30,000 元整辦理(含演練及民生物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資添購)	
18	辦理各項防災宣導及相關講習	利用各種活動場合宣導防災知識，並辦理相關講習，藉以提昇民眾急救處置災害應變能力。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新臺幣1,000元整(含宣導資料列印及雜支)	
19	積極參與各項訓練及講習	對於市政府或其他區公所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及演練均積極參與，以擷取他人長處，精進防災業務。	短期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無	
20	整合志工團體、NGO及民間企業等力量，強化防救災能量。	結合轄區內志工團體、宗教團體及守望相助隊，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以補公部門資源不足。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民政課、公用及建設課、社會課	無	
21	易淹水地區中長期改善計畫列管及推動。	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排水路擴充與改善及逕流分擔路線建議，並提出防汛水情監測系統建議地點。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民政課、公用及建設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無	
22	汛期及颱風季前整備作業	配合安颱專案各項工作計畫，完成各項整備工作(如側溝清淤、行道樹、廣告招牌、危險建物之查報，並通知相關單位改善)，並宣導民眾檢修抽水機及備妥沙包。	短期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新臺幣1,000元整(含宣導資料列印及雜支)	
23	添購防災宣導品	添購防災宣導品，於各項集會及活動中宣導防災知識。	短期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秘書室	上限為新臺幣100,000元整(依實際需求及廠商報價，經比價後付款)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24	每年至少擇定一處示範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依據深耕計畫提報辦理	短期(107-111年)	主辦單位: 社會課 協辦單位: 民政課	尋求民間(團體)協物捐助辦理	

第二章 執行評估

壹、目的

現行市府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及坡地災害的評核作業為主。除平時配合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資料檢視、機具測試外，並透過「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之書面提送審查，及直接針對例如：抽水機組、防洪閘門及堤防等設施進行實際抽測及裝檢，希望藉由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確切追蹤掌握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落實災害防救業務熟稔程度與窒礙之處。另並將透過本市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小組之實地參與訪評的過程，瞭解本府災害防救績效評估的盲點，掌握專家建議的重心，進而確立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貳、評核之時機

- 一、配合市府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平時資料檢核。
- 二、市府災害防救評核小組年度考評。

參、評核之方式

配合相關機關辦理相關評核作業。